

铁科高速公路延寿尚志界至五常段工程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

投资协议及 PPP 项目合同

项目实施机构：黑 龙 江 省 交 通 运 输 厅

社 会 资 本：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中铁北方投资有限公司/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广州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

投资协议

甲方：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政府方授权实施机构）

乙方：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中铁北方投资有限公司/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广州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中标的社会资本）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甲方通过招标方式选择乙方作为铁科高速公路延寿尚志界至五常段工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社会资本方，双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依法签订本协议如下。

1. 项目概况

本项目路线起于延寿尚志界（位于团山村南约 700m），向西南总体平行于 G229 饶盖公路布线，经尚志市长寿乡、尚志镇、乌吉密乡，在尚志镇北与 G301 交叉，在尚志镇西下穿哈牡高铁杜家大桥后，上跨滨绥铁路、G10 绥满高速，继续往西南布线至五常市小山子镇北侧，线位转向西，经五常市志广乡、卫国乡、常堡乡，终于吉黑高速，与铁科高速拉林河至五常段顺接。路线全长 85.992km。本项目主线采用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设计速度为 100km/h，路基宽 26m。

全线共设置跨河桥 3171.36 米/20 座，其中大桥 2350.6 米/5 座，中桥 820.76 米/15 座；互通内主线桥 1612.5 米/3 座；主线上跨分离桥 1590.84 米/15 座；主线下穿分离及天桥 3556.12 米/33 座；通道涵 33 道；设监控通信分中心 1 处，服务区 1 处、养护工区 1 处，匝道收费站 3 处。同步建设必要的交通工程和沿线设施。

注：以上数据以最终批复的施工图设计为准。

2. 合作方式

2.1 合作内容：本项目以 PPP 模式实施，运作方式为建设-运营-移交（BOT），由甲方代表黑龙江省人民政府授予乙方特许经营权，由乙方负责本项目的投融资、施工图优化、建设（不包括土地征拆）、运营维护、移交等全生命周期工作，并于本项目特许经营期满后，按照 PPP 合同的约定将公路（含土地使用权）、公路附属设施及相关资料等无偿移交给甲方或黑龙江省人民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

特许经营期内乙方获得项目的车辆通行费收费权、项目沿线规定区域内的广告经营权和沿线服务设施经营权，并根据本合同约定获得车辆通行费收入、沿线广告经营收入、沿线服务设施经营收入等基本收入。

2.2 项目资金构成

本项目批复估算总投资 69.53 亿元。本项目采用经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审核并上报交通运输部申请审批的初步设计概算进行招标，本项目初步设计审核概算总投资 63.67 亿元，其中：土地征拆工作由沿线地方政府负责，按“双业主制”协议确定的土地使用及拆迁补偿费（暂定为 10.41 亿元）由地方政府承担，不纳入 PPP 合作范围，故初步设计审核概算对应的 PPP 项目总投资为 53.26 亿元。项目资本金为概算总投资的 20%（即：12.73 亿元），项目资本金出资比例：政府方以拟申请的车购税资金出资 6.24 亿元（占 49%），中标社会资本以自有资金出资 6.49 亿元（占 51%）。政府方建设期通过拟申请的车购税资金投入 8.04 亿元作为建设期投资补助。项目公司（社会资本）负责筹集除上述资金以外的债务资金 32.49 亿元。

2.3 合作期限：本项目 PPP 合作期 33 年，其中建设期 3 年、运营期（含收费期）30 年。

2.4 甲方授予的特许经营权包括：a. 投资、施工建设项目的权利；b. 运营、管理项目的权利；c. 收取车辆通行费的权利；d. 项目沿线规定区域内的服务设施经营权；e. 项目沿线规定区域内的广告经营权等。

3. 项目收益

本项目基本收入的来源为使用者付费，使用者付费包括：车辆通行费、沿线规定区域内的广告经营收入和服务设施经营收入；车辆通行费收入是指乙方按照国家规定收取的车辆通行费收入；沿线广告经营收入为沿线广告经营收入；沿线服务设施经营收入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服务区、停车区的加油站和便利店、洗车、修车、住宿、餐饮、通信光缆及管道租赁等收入。

在运营期内，如因实际通行费收入与预测基准通行费相比出现偏差，导致项目的“使用者付费”不能满足社会资本的合理回报，政府将给予补偿。具体机制以本项目《PPP 项目合同》第 51 条约定为准。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专业机构对乙方出资情况、资金的使用、设立项目公司以及对项目的融资、设计、建设、运营、养护和维修等进行监督管理。

4.2 甲方应按照国家及项目所在地有关法律及法规，在其权限和管辖范围内尽力协助乙方及时获得设立项目公司、投资以及项目公司进行项目融资贷款、设计、建设、运营、养护及管理所必需的批文；协助项目公司办理项目相关手续，协调审批程序，以获得本项目所需的其他批文。

4.3 政府出资人代表与乙方共同出资组建项目公司，作为本项目法人。政府出资人代表为：黑龙江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公司注册资本出资方式为：以货币（车购税资金）出资，出资额为：1.25亿元，出资比例为项目资本金的9.80%，在项目公司的占股比例为49%。

4.4 本项目车购税资金数额约为14.28亿元，约占本项目总投资的22.43%，计划于本项目建设期随项目建设进度逐年到位。车购税资金的实际金额及到位时间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资金下达数额为准。如车购税资金不能及时到位或实际到位数额少于预期数额，则由乙方和项目公司根据项目投资建设进度，按时补足项目投资建设所需资金，不得延误项目建设进度。政府可根据项目投资收益等情况，在国家政策允许的情况下，采取适当延长收费期限的方法给予项目公司补偿。

4.5 根据《双业主制协议》规定，本项目土地征拆工作由沿线地方政府负责，协议中确定的土地使用及拆迁补偿费由地方政府承担，计入项目总投资，但不纳入 PPP 合作范围，不计入 PPP 项目总投资。除《双业主制协议》中约定由政府承担的土地使用及拆迁补偿费之外的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区、收费站的土地出让金、取弃土场的复垦费等由项目公司承担，纳入 PPP 合作范围。

符合《划拨用地目录》范围内的项目用地，政府以划拨方式提供土地，土地使用权人为黑龙江省人民政府或其授权机构。未经政府批准，项目公司不得变更项目建设用地的土地用途，也不得将该土地转让、出租和抵押。

4.6 甲方负责将本项目纳入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项目管理库，并将本项目纳入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由于乙方或项目公司原因导致本项目被清理出库（平台），由乙方或项目公司自行承担责任。

4.7 通行费收入补偿将采用给予财政补贴、延长收费期限、提高通行费收费标准其中一种或者多种方式相结合的方案进行补偿。评估时，政府方将对上述通行费收入补偿

方式进行评估和比较。在政策允许的情况下，政府方将把通过延长收费期限、提高通行费收费标准产生的收益等值抵扣部分或全部通行费收入补偿额；抵扣后如存在缺口，缺口部分采用财政补贴的方式进行补偿，具体的补偿方案以及抵扣计算方法在评估期确定。

评估工作在上一个评估周期结束后三个月内完成。采用财政补贴方式进行补偿的缺口部分（如有）在完成相关报批程序后纳入下一评估期各年度的财政预算，在预算批复后1个月内进行支付。如财政补贴未能及时足额到位，为保障项目公司正常运营，发生短期贷款等费用，由政府方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以下简称1年期LPR）根据补贴实际到位的时间（不满整月不计）计算资金成本，计入下一个评估周期。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乙方有权依法与政府出资人代表组建项目公司，作为铁科高速公路延寿尚志界至五常段工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的项目法人。

5.2 乙方应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90日内，按照下列约定组建项目公司，在报请甲方同意后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注册登记获得法人资格。项目公司的注册地为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1）由乙方与政府出资人代表黑龙江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共同组建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25460.00万元，其中政府出资人代表出资12475.40万元，持股比例49%，乙方出资12984.60万元，持股比例51%。乙方联合体成员各方出资比例应与乙方投标时提交的《联合体协议书》确定的出资比例一致，联合体牵头人应当为联合体内部出资比例最大的一方。

（2）乙方须将股东出资协议、项目公司章程报甲方备案后，再申请项目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

（3）乙方对项目公司的出资均应为货币资金，可一次或分期到位。选择分期到位的，应在项目建设期内全部到位，同时还应满足工程建设资金需求及金融机构的融资要求。

（4）项目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减少、股东变更、股权质押，项目公司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变更等，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需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实施后相关情况应及时向甲方报备。除经甲方书面同意之外，项目公司不得质押或以

其他方式处置特许经营权及其收益权等，不得处置与特许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设施。项目公司融资获得的资金必须全部用于本项目，不得挤占、挪用、截留或者抽逃。

(5) 乙方应按投标文件中的承诺设置与拟建工程规模相适应的组织机构，机构设置应包括计划、工程、安全、质量、财务、征拆协调、党建等管理职能，同时配备满足本项目要求的技术、财务、管理人员。项目公司机构设置和技术、管理、财务人员素质，必须满足乙方投标时所提交的项目实施计划中所承诺的条件，同时应满足项目建设管理、经营管理的需要，符合国家规定的公路建设市场准入条件。

(6) 项目公司应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外承担债务，项目公司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

项目公司获得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之日起，除依法律、法规的规定或本协议的约定专属于乙方的权利、义务外，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所有权利、义务，均转移给项目公司继受。

5.3 项目公司设立时乙方正式签署的《股东出资协议》（原件）、登记备案的《公司章程》（原件）及项目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加盖公司印章的复印件）等，应交甲方存档一份。

5.4 乙方将出资不低于项目投资总额的 10.19%，即人民币（大写）陆万肆仟玖佰万元（¥64900.00 万元）作为本项目的资本金。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项目资本金按其中标方案注入。乙方承诺出资的项目资本金应严格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管理的通知》（国发〔2019〕26号）要求，必须是非债务性资金。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通过项目公司筹措应由乙方出资的项目资本金。

5.5 项目债务性资金不高于项目投资总额的 51.03%，即人民币（大写）叁拾贰万肆仟玖佰万元（¥324900.00 万元），项目公司应采取多种渠道合法地筹集本项目资本金以外的其他建设资金。如果项目公司无法在规定的期限内全额获得本项目其他建设资金，乙方有义务为项目公司筹措相应的建设资金，以保证项目的正常进展，否则乙方应与项目公司共同承担相应责任。

5.6 在项目建设期间，由于设计变更原因造成 PPP 项目总投资增加的，由项目公司负责筹措增加的建设资金，并由乙方根据调整后的总投资增加项目资本金。项目公司应对施工图设计进行优化并承担相应责任。施工图设计经项目公司优化并通过政府审批后，除政府方提出的较大变更、重大变更以及建设标准或工程规模的调整而引起的建设费用

增减由政府方承担外，其他设计变更引起的建设费用增减由乙方承担（PPP 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5.7 乙方在本项目建设期内不得抽回、侵占和挪用项目资本金及其他建设资金，也不得将本项目的出资转让给他人。本项目资本金及其他建设资金应按计划分期足额到位，乙方及项目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资金筹措不力，以免造成项目建设资金链中断。

5.8 如项目公司经营发生困难，乙方有义务采取必要措施恢复项目公司履约能力，确保项目的正常建设和运营管理；在项目公司运营收支平衡前，乙方不得从项目公司提取任何费用；如项目公司破产，乙方应协调项目公司经济纠纷的解决。

5.9 乙方应提交社会资本方履约担保，乙方或项目公司应提交建设期履约担保，乙方应确保项目公司按招标文件规定按时提交运营期履约担保、移交履约担保，确保项目公司与甲方签订《PPP 项目合同》及《资金管理协议》等合同文件，用以约束本项目在建设、运营、移交全过程中双方各项权利与义务。

5.10 乙方履行投标承诺，确保项目公司及时组织人员、机械设备等资源到位，并对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的责任。

5.11 乙方应服从和接受监管部门的监督和管理，遵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管理的各项政策和法律规定，构建和谐的社会环境、施工环境，并按要求提供相关的资料。

5.12 乙方应确保项目公司在交工日期之前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乙方投标时所承诺的目标编制并向甲方提交一份经营、养护和维修手册（经营养护手册）。

5.13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第三人。公路收费权转让应按国家政策执行并做好备案工作。

5.14 乙方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具备本项目开工条件。

5.15 法律规定的其他义务。

5.16 承担施工任务的社会资本方（联合体成员）在黑龙江省成立子公司，注册地为_____；该子公司应积极满足资质要求，甲方将积极配合，使得项目投资（或部分投资）纳入黑龙江地区生产总值（GDP）统计核算。

6.签署 PPP 项目合同

6.1 项目公司注册登记后 30 日内，项目公司与甲方签订《PPP 项目合同》，甲乙双方应协助项目公司完成项目法人变更手续。

6.2 项目公司与甲方签订《PPP 项目合同》前，项目公司和乙方均不得行使对本项目的任何权利；项目公司与甲方签订《PPP 项目合同》之日起，如项目公司的履约行为及合同义务无法履行时，乙方有责任完成，否则乙方应与项目公司共同承担相应责任。

7. 绩效目标

7.1 建设期目标

（1）项目进度目标：

项目进度应满足建设期 36 个月的整体目标，建设期以项目工可报告批复确定的时间为准，开工日以政府相关主管部门颁发项目施工许可证为准。

（2）建设期质量目标

交工验收的工程质量目标为：质量评定为合格。

竣工验收的工程质量目标为：质量等级为优良。

（3）建设期投资目标

总投资应控制在批复的概算（调整概算）范围内；投资进度满足建设进度要求；项目公司应根据建设进度将建设期内到位的车购税补助资金全部用于本项目建设，对于车购税补助资金专款专用，不得挪用。

（4）建设期安全目标：严格遵守国家和黑龙江省有关安全生产管理的各项规定，杜绝重大安全责任事故，避免发生较大安全责任事故，减少一般安全责任事故，实现安全责任事故零死亡。

（5）建设期环保目标：环保、水保措施达标，通过环评和水保验收。

（6）建设期管理目标

项目公司应加强项目管理，在招投标管理、工程监理、分包（合同）管理、资金管理、档案管理、进度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管理以及信息公开等方面满足绩效评价要求。

7.2 运营期目标

运营期总体绩效目标应符合国家和黑龙江省公路行业 PPP 项目相关绩效管理政策规定，满足公路形象、技术状况、养护工程质量、服务质量、安全管理和环保等方面的要求，并根据合作期内新的技术规范等调整相应绩效目标。

（1）形象目标：

路面整洁、平整密实、横坡适度、行车舒适畅通；路肩整洁、边坡稳定、排水通畅；构造物完好；沿线设施规范、完善、齐全；绿化协调美观；环保功能完善。

(2) 公路技术状况目标:

根据《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5210-2018)等有关规定和评价标准,公路总体技术状况评价等级为优,公路总体技术状况相关指数要求如下:

公路技术状况指数 $MQI \geq 92$;

路面技术状况指数 $PQI \geq 92$;

路基技术性能指数 $SCI \geq 90$;

桥隧构造物技术状况指数 $BCI \geq 90$;

高速公路沿线设施技术状况指数 $TCI \geq 90$ 。

绿化栽植成活率、保存率指标分别达到 95%以上和 90%以上。

(3) 养护工程质量目标:小修完成率 100%;大修一次合格率 100%。

(4) 服务运营目标:服务区服务质量标准应按照黑龙江省高速公路服务区管理的相关规定和《全国高速公路服务区服务质量等级评定办法》等文件执行;满足《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规定的三级服务水平。

(5) 运营养护安全目标:严格遵守国家和黑龙江省有关安全生产管理的各项规定,杜绝重大安全责任事故,避免发生较大安全责任事故,减少一般安全责任事故,实现零死亡。

(6) 运营养护环保目标:环保达标。

8. 社会资本履约担保

乙方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个工作日内,并在签订投资协议之前,应向甲方提交社会资本履约担保。社会资本履约担保应采用银行保函或现金形式,金额为 3247.00 万元。若采用银行保函,应由具有相应担保资格的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总行或者一级、二级分行出具,并使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或甲方批准的其他格式。PPP 项目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甲方应当向乙方退还社会资本履约担保(如履约担保为现金形式,还应包含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活期存款利率标准支付的利息)。

9. 违约条款

9.1 甲方违约责任

由于甲方的原因,致使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或协议目的无法实现,并且乙方提供了充足的证据证明两者之间的因果联系,乙方有权终止或解除协议,甲方应退还乙方的社会资本履约担保,并对乙方损失进行补偿。

9.2 乙方违约责任

(1) 因乙方原因未能在本协议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公司注册，或虽已遵守上述规定但甲方认为其尚无实施本项目的足够能力时，乙方应按甲方的指示完善项目公司的机构设置、人员配备、资金筹措等方面工作，直至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满足本协议约定的要求为止。项目公司的注册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90 日后每延期 1 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10 万元的违约金。如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120 日内，项目公司仍未进行注册，或虽已注册但不满足本协议约定的要求且经甲方责令限期改正后仍无效的，则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协议，其社会资本履约担保不予退还。

(2) 乙方在项目建设期内抽回、侵占或挪用项目资本金及其他建设资金，或者乙方应承担的项目资本金未能按期足额到位，经甲方责令限期改正后仍无效的，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协议，建设期履约担保不予退还。项目建设资金链中断后 30 日内，乙方应积极采取行动予以纠正。若项目建设资金链一次性持续中断超过 60 日，或多次中断累计超过 90 日，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协议，建设期履约担保不予退还。

(3) 除甲方或黑龙江省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在招标文件以外新增乙方或项目公司义务的，项目公司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建设期履约担保，或因项目公司原因未能与甲方签订《PPP 项目合同》，每延期 1 日，甲方有权按照 10 万元/天的标准向乙方计扣违约金。如延期时间超过 30 日，则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协议，社会资本履约担保不予退还。

(4) 如因乙方原因，在规定的时间内项目未能正式开工建设的，每延期 1 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10 万元的违约金。如因乙方原因延期 60 日仍没有开工，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协议，建设期履约担保不予退还。由于项目公司原因导致实际建设期超过本协议约定，延长的建设期将相应抵扣收费期。

(5) 如在特许经营期满项目移交时，未达到本协议第 5.2 款要求的运营养护标准，乙方或项目公司应按甲方或甲方指定机构要求自费修复。若乙方或项目公司不履行义务和责任，甲方或甲方指定机构可直接委托或通过招标形式选择施工单位对项目进行养护和维修，养护及维修的费用由乙方或项目公司负责承担。

10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是指协议各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1) 雷电、地震、火山爆发、滑坡、泥石流、暴雨(雪)、水灾、海啸、台风、飓风、龙卷风、天文潮、风暴潮、旱灾等自然灾害。

(2) 流行病、瘟疫、化学或放射性污染、核辐射污染。

(3) 战争行为、武装冲突、社会动乱、骚乱、罢工、外敌入侵、封锁、戒严或军事力量的动用、暴乱或恐怖行为，但乙方或承包人的人员骚乱或罢工除外。

(4) 在本项目正在使用的任何土地上发现考古文物、化石、古墓及遗址、艺术历史遗物及具有考古学、地质学和历史意义的任何其他物品。

(5) 协议各方约定的其他情形。

10.2 因不可抗力致使当事人一方不能履行本协议的，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通知对方，在 7 天内提供证明，并承担采取这种措施时可能发生的费用。

10.3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所造成的损失由各方自行承担。一方未及时采取补救措施的，应就扩大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11. 争议的解决

11.1 友好协商或调解

当发生因订立、履行、变更、违反、终止本协议或因本协议的无效而产生任何争议、纠纷或索赔要求(统称为“争议”)时，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节解决。

11.2 诉讼

如果争议在首次要求协商之日起 60 日内未能通过友好协商或调解予以解决，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如果本协议任何条款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或者被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宣布为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则其他条款仍然有效和可执行，双方应对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的条款进行修改，使之合法、有效并可执行，并且这些修改应尽可能平衡双方之间的利益。

12. 其他事项

12.1 未经各方事先书面同意，协议任何一方不得转让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但本协议另有规定的除外。

12.2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各方协商解决。

12.3 本协议由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并经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生效，在项目公司将本项目全部移交给甲方或甲方指定机构 1 年期限且双方履行完毕 PPP 项目合同约定的义务后失效。

12.4 本协议一式八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四份。（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中铁北方投资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方）（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方）（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方）（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中铁广州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方）（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PPP 项目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书

甲方：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

乙方：(项目公司名称)

鉴于甲方为修建铁科高速公路延寿尚志界至五常段工程项目，通过招标方式选定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中铁北方投资有限公司/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广州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为该项目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社会资本方。乙方系黑龙江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中铁北方投资有限公司/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广州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为投资、建设、经营管理项目而在_____登记注册具有法人资格的项目公司，现由甲、乙双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共同达成并签订本合同如下：

1.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并作为阅读和理解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即：

- (1) 本合同的补充协议（如果有）；
- (2) 本合同书、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及附件（含合同谈判确认备忘录等等，如果有）；
- (3) 投资协议及附件；
- (4) 中标通知书；
- (5) 投标文件（含投标人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招标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 (6)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文件，如果有）；
- (7) 项目实施方案及计划；
- (8)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签署的与本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本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文件将互相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如合同当事人就某项合同文件作出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3.甲方在此立约：保证按照合同文件的规定授予乙方本项目特许权，在其权力和管辖范围内提供实施本项目的相关政策支持和协助。

4.乙方在此立约：保证按照合同文件的规定对本项目的筹划、资金筹措、建设实施、运营管理、养护维修、债务偿还、资产管理和项目移交全过程负责，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5.本项目 PPP 合作期 33 年，其中建设期 3 年、运营期（含收费期）30 年。其中：
（1）建设期：本项目建设期 3 年，自项目施工许可证发放日起至项目交工验收合格日止。（2）运营期（含收费期）：自项目通过交工验收次日起至项目移交日止，其中收费期自本项目收费许可颁布之日起至项目移交日止，最终以黑龙江省人民政府批复为准。

6. 本项目经招标程序最终确定：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中铁北方投资有限公司/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广州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为本项目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社会资本方。

7.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成立，全部满足下列条件后生效：（1）乙方按约定向甲方提供了有效的建设期履约担保；（2）本合同经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审核同意。

8. 本合同在合作期满，且乙方将本项目、附属设施及相关资料全部移交给甲方或甲方指定机构 1 年期满且双方履行完 PPP 项目合同约定的义务后失效。

9. 本合同一式八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四份，乙方执四份。

10. 本合同各方当事人可以通过签订补充合同的方式对本合同的内容进行变更与修订，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甲方：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项目公司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合同主体
第三章	合作关系
第四章	投资计划及融资方案
第五章	项目前期工作
第六章	工程建设
第七章	运营和服务
第八章	移交项目
第九章	收入和回报
第十章	不可抗力 and 法律变更
第十一章	合同解除
第十二章	违约处理
第十三章	争议解决
第十四章	其他约定

第一章 总则

第 1 条.术语定义和解释

1.1 定义

除非本合同中另有规定或说明，下列术语应具有本款所指的含义：

1.1.1 本合同系指由合同各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法规就铁科高速公路延寿尚志界至五常段工程项目的实施所订立的合同文件，包括合同正文及其附件，以及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形成的各类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补充合同、洽商、变更与其他合同执行文件。

1.1.2 “项目”系指铁科高速公路延寿尚志界至五常段工程项目及其附属设施。

1.1.3 “项目附属设施”系指为保护、养护项目和保障项目安全畅通所设置的防护、排水、养护、管理、服务、交通安全、监控、通信、收费等设施、设备以及专用建筑物、构筑物等。

1.1.4 “政府”系指授权项目实施机构按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实施本项目的人民政府或政府有关部门。

1.1.5 “甲方”系指经政府或政府有关部门授权，按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运作本项目的实施机构，本项目实施机构为“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甲方代表”系经项目实施机构授权负责项目行政监管和履约管理的机构，本项目甲方代表为黑龙江省公路建设中心。

1.1.6 “社会资本”系指其投标已被甲方所接受，作为项目投资主体的单位或单位组成的联合体。

1.1.7 “乙方”系指社会资本为投资、建设、经营管理项目而在_____登记注册具有法人资格的项目公司。

1.1.8 “政府出资人代表”是指代表政府方投资入股项目公司即黑龙江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政府出资人代表与政府方出资代表具有相同含义。

1.1.9 “承包人”系指与乙方签订施工合同承担本项目全部或部分工程施工任务的施工单位。

1.1.10 “**特许经营权**”系指依据本合同而授予乙方的全部权利、利益，包括在特许经营期间的排他性权利。该项权利的具体内容由本合同第 8.2 款规定。上述合作范围是

排他的，即甲方在特许经营期限内不会就该 PPP 项目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与其他任何一方合作。

1.1.11 “特许经营期”系指根据本合同授予乙方**特许经营权**的期限，该期限由本合同第 9 条规定，并可依据本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修改。

1.1.12 “投资协议”指甲方与本项目社会资本签订的投资协议。

1.1.13 “法律变更”系指（1）本合同生效后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的修订，新的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的颁布；或（2）项目所在地省级或省市（设区的市）两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人民政府新颁布或修订有关法规、规章等。

1.1.14 “土地使用权”系指由项目所在地土地管理部门划拨或出让给乙方使用的**项目土地使用权**。

1.1.15 “土地使用权证明”系指由项目所在地土地管理部门核发的土地划拨使用权证。

1.1.16 “项目合同”系指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与其他任何当事人签订的本项目下的任何合同。

1.1.17 “施工合同”系指乙方为建设项目而同承包人签订的合同。

1.1.18 “开工日”系以政府相关主管部门颁发项目施工许可证之日。

1.1.19 “交工日”系指实质上完成项目施工并合格地通过交工验收后，在交工证书中标明的日期。

1.1.20 “移交日”系指特许经营期满后的第一日。

1.1.21 “运营养护手册”系指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 39.1.1 项制订的运营、养护和维修手册。

1.1.22 “项目计划”系指由乙方编制并报甲方批准的建设工程的计划，该计划可以依本合同进行修改。

1.1.23 “质量保证体系”系指乙方根据规范及有关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制订和执行的体系，该体系的目的是为确保项目的建设、运营和养护的质量。

1.1.24 “相关资产”系指项目及其附属设施，附属于施工、运营和养护的机械、设备、库存和植被，以及所有的无形资产和土地使用权。

1.1.25 “公路用地”系指为修建、养护项目及其附属设施，依照国家规定所征用的地幅。

1.1.26 “规范”系指本协议附件一规定的关于项目的标准和规范，包括设计规范、施工规范、养护规范和其他相关规范。

1.1.27 “设计单位”系指“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单位”，是具备相应资质，完成本项目初步、详细勘察和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工作的单位。

1.1.28 “通行费”系指乙方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批准的收费标准、收费站点收取的本项目通行费。

1.1.29 “公共设施”系指水、煤气、电、排水、排污和通信（包括远程通信）等设施设备。

1.1.30 “公共设施管线”系指电线，用于通信的电话线或线缆，任何远程通信设备，供水、供气或输油的管道，排水、排污管道，以及与上述线缆、管道、设备或管线有关的辅助设施。

1.1.31 “特种车辆”系指军队车辆、武警部队车辆，公安机关在项目上处理交通事故、执行正常巡逻任务和处置突发事件的统一标志的制式警车、经政府批准执行抢险救灾任务的车辆、进行跨区作业的联合收割机、运输联合收割机（包括插秧机）车辆、国家和黑龙江省规定的绿色通道免费通行车辆。

1.1.32 “一方”、“双方”指本合同的一方或双方，并且包括经允许的替代该方的人或该方的受让人。

1.1.33 一段时间（包括一年、一个季度、一个月和一天）指按公历计算的该时间段。

1.1.34 “包括”是指“包括但不限于”。

1.1.35 “财务内部收益率”系指本公路项目在整个特许经营期内，各年净现金流量现值累计等于零时的折现率。

1.2 解释规则

本合同各级标题仅为参考所设，不应影响合同条文的解释。

在本合同中，除结合上下文另有含义外，下列术语的含义指：

1.2.1 “批准”包括审批、审查、许可、登记、核准、核备、备案等，其具体含义由甲方根据法律及法规的规定予以解释和应用。

1.2.2 “法律及法规”包括宪法、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省部级及省部级以上部门制定和颁布的规范性文件。

1.2.3 “人”包括任何自然人、企业法人、社会团体、事业法人、合伙人、行政机关和其他组织及其代理机构。

1.2.4 “税”包括目前或以后由任何税务机关或其他机构收取、征收、预提的任何性质的税费、收费、关税、费用和预提税等，并包括任何可支付的或可要求的利息、罚金或其他收费，“税收”一词应据此做相应地解释。

1.3 继受人和被转让人

本合同中提及的甲方和乙方及任何其他人应包括其各自被许可的继受人和被转让人，以及任何获得其所有者权利的人。

第2条 合同背景和目的

本项目的建设是国家实施新时代全面振兴东北战略的需要；是完善黑龙江省综合运输通道的需要；是完善国家及地区高速公路网建设的需要；是推进高质量发展的需要；是区域经济发展、产业结构调整的需要；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区经济发展的需要，同时对于推动社会进步、和谐，保障区域稳定、安全具有重要意义。

经黑龙江省人民政府批准，本项目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实施。

第3条 声明和保证

本合同各方对以下事项加以声明和保证：

（1）已充分理解合同背景和目的，承诺按合同相关约定执行合同，不违反现行的法律、法规；

（2）合同签署主体均具有相应法律资格及履约能力，能够全面履行本协议中每一项义务；

（3）代表本方签署本合同的自然人是本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该签约行为引起的法律后果由本方承担；

（4）承诺合同各方所声明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5）合同各方将诚信履约、提供持续服务并维护公共利益；

（6）其他声明或保证：___无___。

违反上述声明和保证的合同任何一方应按本合同第十二章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第4条 合同生效条件

4.1 本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后生效：

(1) 社会资本或乙方向甲方提供了有效的建设期履约担保;

(2) 经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审核同意。

4.2 本合同某一条款的无效, 如果对本合同的履行或合同目的的实现没有实质性影响, 则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

第 5 条 合同构成及优先次序

5.1 合同构成及优先次序

本合同的构成及优先次序详见“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第 1 条、第 2 条的相关规定。

5.2 本合同的优先性

本合同对双方之间关于项目的任何方面及全部合同关系均有效力。乙方应保证其签订并履行其他项目合同将不导致其违反或不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一旦本合同与任何项目合同之间出现冲突, 包括解释本合同中的全部问题, 本合同应在双方之间优先于其他合同。

第二章 合同主体

第 6 条.甲方

6.1 甲方资格

(1)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授权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为项目实施机构即本项目的甲方, 与乙方签订本项目 PPP 项目合同, 相关信息如下:

甲方名称:

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

住 所 地: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和平路 72 号

邮 编: 150040

(2) 甲方同任何其他政府机构或其代理机构或主要拥有的公司或实体合并, 或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及义务转让给后者, 本合同依然保持有效, 并由受让者负责继续履行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并承担全部责任。

6.2 权利界定

甲方除享有本合同其它各章约定的权利外, 还享有以下权利:

(1) 有权要求乙方全面履行法律、法规等规定的以及本协议约定的义务;

(2)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 行使政府监管的权力。甲方

有权自行或委托专业机构对资金的使用、设立项目公司以及对项目的投资、融资、建设、运营维护、移交等进行监督管理；

(3) 按照项目所在地现行规定严格履行行政监督、行政执法、路政管理以及对项目沿线经营开发的行业管理工作；

(4) 对乙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等的行为依法进行处理，对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行为依法追究违约责任；

(5) a. 黑龙江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政府出资人代表与选定的社会资本合资成立乙方，并作为特殊管理股东，签署《股东协议》和《公司章程》，并认缴乙方注册资本。政府出资人代表作为特殊管理股东，不参与乙方的日常管理，不参与乙方分红（超额收入除外），不参与乙方清算后的剩余资产分配，不承担融资、建设、运营环节的管理和实施等相关风险。政府出资人代表对重要资产处置、股权转让、涉及公共安全和公共利益等重大事项享有一票否决权，负责对政府出资投入的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管。

b. 黑龙江省公路建设中心作为甲方代表负责项目的行政监管和履约管理等。主要包含以下内容：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单位的招标、编制和报批；勘察设计单位的招标、编制和报批；勘察设计咨询、施工监理、试验检测、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单位招标；项目建设期、运营期的绩效评价和信息化管理；按照“双业主制”协议协调推动落实征地拆迁等相关工作。

c. 黑龙江省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受甲方委托负责推进 PPP 程序的履行，主要包含“一案两评”的编制、报批等工作。

d. 甲方将专门组织成立本项目建设推进组，推进组的相关费用在本项目建设项目管理费中列支，原则上不超过批复施工图预算中建设项目管理费的 8%。甲方不承担项目负债性资金筹集风险、建设风险以及项目的市场及运营风险（按合同约定需由甲方承担的风险除外），不承担乙方连带责任；甲方不参与乙方利润分配，也不承担乙方的经营亏损责任；

(6) 特许经营期内，甲方有权查阅、复制乙方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等财务资料及其他与本项目相关的资料，并享有对乙方作出的涉及项目建设标准、质量、安全、较大和重大设计变更及涉嫌违反现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或危害社会公共利益及安全的决策的否决权；

(7) 发生紧急事件，可能严重影响公共利益的情况下，有权统一调度、临时接管

或依法征用项目设施；

（8）根据相关规定，配合财政及相关部门对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本项目合同条款、项目监管报告、项目评估测算报告、项目重大变更或终止情况等相关信息进行公示；

（9）特许经营期满，无偿取得项目资产；

（10）由于乙方原因给第三方造成的损失，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1）甲方有权对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依法追究违约责任；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6.3 义务界定

甲方除履行本合同其它各章约定的义务外，还应履行以下义务：

（1）遵守有关项目建设、运营、养护有关的法律、法规、规范、规程及行业主管部门规章和政府的相关要求等；

（2）按照国家及黑龙江省有关法律及法规，在其权限和管辖范围内尽力协助乙方及时获得对项目的投资以及乙方进行项目融资贷款、建设、运营、养护及管理所必需的批文；协助乙方办理项目相关手续，协调审批程序；因甲方原因未能及时完成审批工作而使本项目无法按时开工，甲方应积极进行协调，并相应顺延项目建设期；

（3）在特许经营期内，由于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导致本项目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将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给予乙方合理的补偿，具体按照 PPP 项目合同条款的相关规定执行；

（4）甲方不干预乙方正常的经营管理，除非此种干预是为保护公共利益、安全及控制工程标准、质量、安全、较大和重大设计变更等所必需的，或是由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

（5）甲方作为项目的实施机构，负责协调、协助解决项目合作过程中出现的相关事宜，为乙方建设、运营特许经营项目提供便利和支持，提高公共服务水平；

（6）根据《双业主制协议》规定，本项目土地征拆工作由沿线地方政府负责，协议中确定的土地使用及拆迁补偿费由地方政府承担，计入项目总投资，但不纳入 PPP 合作范围，不计入 PPP 项目总投资。除《双业主制协议》中约定由政府承担的土地使用及拆迁补偿费之外的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区、收费站的土地出让金、取弃土场的复垦费等由乙方承担，纳入 PPP 合作范围。

符合《划拨用地目录》范围内的项目用地，政府以划拨方式提供土地，土地使用权人为黑龙江省人民政府或其授权机构。未经政府批准，项目公司不得变更项目建设用地的土地用途，也不得将该土地转让、出租和抵押。

(7) 甲方承诺不因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部门调整和负责人变更而影响 PPP 项目合同履行；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 7 条.社会资本及乙方

7.1 社会资本资格

社会资本应是由甲方依法通过招标方式选定的承诺按投资协议约定的操作模式和相应的权利义务与政府合作投资本项目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

7.2 乙方资格

签订本合同的乙方应是社会资本与政府出资人代表共同为投资、建设、经营管理项目而在_____登记注册具有法人资格的项目公司。

乙方名称：_____

住所地：_____

邮 编：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职 务：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7.3 权利界定

乙方除享有本合同其它各章约定的权利外，还享有以下权利：

- (1) 有权要求甲方全面履行法律、法规等规定的以及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 (2) 享有政府授予在项目合作期内投资、建设和运营项目的特许经营权，按项目合同约定实施项目、获得相应收益、及其他政府支持的权利；
- (3) 有权对甲方未按照法律、法规等以及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予以投诉、控告、申诉，对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依法追究违约责任；
- (4) 有权对第三人侵害项目特许经营权的行为提起诉讼或控告、投诉；
- (5) 在特许经营期内，享受国家、黑龙江省以及项目所在地各级政府给予的优惠政策（如有）；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7.4 义务界定

乙方除履行本合同其它各章约定的义务外，还应履行以下义务：

（1）遵守与项目投融资、建设、运营、养护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健康和安
全法规等；承担按合同约定乙方应承担的风险，向社会提供公路通行的公共服务；

（2）接受甲方及其他主管部门对本项目建设资金的筹措与使用、招标投标活动、
建设施工和运营管理各方面的监督和检查；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行业管理及监督、检查；

（3）按有关规定实行建设前、建设期间、竣工决算审计制度，接受并配合国家、
省审计机关或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审计；项目未经审计，不得办理竣工验收手续，不得
报批竣工决算。

（4）严格执行项目法人责任制、项目资本金制、招标投标制、合同管理制、工程
监理制等有关规定；

（5）依法依规建立、健全并执行包括计划、统计、技术、财务、物资材料、设备
设施等在内的各项管理制度，全面完成项目建设、运营及养护任务；

（6）按照本合同的规定筹措项目建设、运营、养护所必需的资金。乙方应当按照
本合同及相关规定管理和使用项目建设资金，做到专款专用，专户储存；按照工程进度
及时支付工程款；按照规定的期限及时退还保证金、办理工程结算；不得拖欠工程款，
不得挤占挪用建设资金；

（7）采取有效、可行的建设、运营管理方案，可以自行组织力量完成项目的建设、
运营管理，或委托由当地政府组建的机构代理项目的建设、运营管理，也可委托有相应
资信、技术力量、经验的专业中介单位代理项目的建设、运营管理，但应事先征得甲方
的同意。乙方在本合同中的各项权利和义务不因该等委托合同的签订发生转移；

（8）乙方应自项目取得施工许可证之日起的 10 日内实际开工；

（9）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不得违反或者擅自简化基本建设程序，
依法办理项目建设、经营管理中各项报批、备案等手续；严格执行公路建设行业的强制
性标准、各类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的要求；

（10）按照 25.5 款的规定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建设计划，经甲方批准后作为项目实
施监督管理的依据；

（11）社会资本可在其资质允许范围内自行组织项目的建设，严禁社会资本对本项
目的施工进行转包和违法分包。乙方应以依法合规方式选择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具备相

应资质和业绩等要求的单位承担相应的施工、服务和重要材料、设备的供应，并接受甲方或甲方指定机构对选择上述单位的监督。乙方应与各实施单位签订相应合同，明确各单位的责任、义务，其中，施工总承包合同应含有参照《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编制的施工工程量清单、单价，并应填报完整，且单价构成合理。乙方根据批复的施工图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乙方根据批复的施工图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乙方应将施工总承包合同（包括合同工程量清单）报甲方代表备案审查，并以甲方审查备案后的工程量清单作为工程建设资金计量支付和设计变更管理的主要依据。乙方与各单位签订的合同不得附加不合理、不公正条款，不得签订虚假合同。乙方与各建设合同主体的任何纠纷，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2）对项目的工程质量和财产、人员安全负责。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质量和安全保证体系，落实质量和安全生产责任制，施工中应加强对承包人的监督和管理，运营养护期应加强对职工的教育与培训，确保项目的工程质量和财产、人员安全；

（13）严格执行有关环境保护和土地管理的规定，依法做好项目的施工及交竣工验收，采取有效措施保护环境和节约用地。在实施本项目的过程中因环境污染和水土流失而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罚款、经济赔偿、诉讼及其他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14）采取措施保护在项目施工、运营或养护过程中可能发掘出的文物、古迹、化石等，并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因此导致费用增加由乙方承担，因此导致工期延误由甲方承担。乙方发现文物、古迹、化石等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古迹、化石等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5）严格按照工程承包合同工期组织项目建设；

（16）在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应积极与甲方加强沟通，接受甲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以提高工程质量，降低工程造价，保证工程按期完工；

（17）按照规定建立公路从业单位信用管理台账，及时、客观、公正地对公路从业单位进行信用评价；

（18）为项目的设计、施工、运营、养护及管理的需要，向保险公司投保各种必须的保险，并自行承担保险费。未办理保险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19）服从黑龙江省收费公路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有关公路联网收费的统一规定和技术要求，承担项目范围内的路网收费设施的新改建费用及可能分摊的联网收费费用；乙方的项目收入应优先用于保证项目的正常运营，提供不间断的通行服务；

(20) 按照有关技术政策和技术规范要求，定期或经常性地对项目运行状况进行检测、检查和维护，使项目及其附属设施经常处于良好状态，并定期向甲方报送公路养护情况；

(21) 在特许经营期限届满后以良好的运营和养护状态将项目所有设施无偿移交给甲方或甲方指定机构，并办理有关档案资料和资产移交手续；

(2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档案管理；

(23) 协助和配合交通和公安等部门依法行政，在发生紧急情况时，为政府统一调度、临时接管或征用项目设施提供协助；

(24) 乙方应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缴纳有关税费和基金，自本 PPP 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由于相关法律、法规变动而造成税费调整的风险，由甲方协助乙方与相关部门沟通或采取其他措施进行补偿；

(25) 在签订下列合同后 30 日内，乙方应将合同复印件报甲方备案：

- a. 施工、监理、养护等建设工程合同；
- b. 涉及收费权质押或项目资产抵押的贷款或融资合同；
- c. 与服务设施承包、租赁有关的重大合同；
- d. 与建设管理或运营管理有关的重大合同；
- e. 甲方认为必要的其他合同。

(26) 在整个建设期内，除国家或黑龙江省有政策规定外，材料价格变化风险由乙方承担，不计入 PPP 项目总投资；

(27) 接受甲方对项目审计、造价进行的监督，并配合甲方工作；

(28) 为加快项目建设进程，甲方已为本项目开展如下前期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程可行性研究、勘察设计、土地预审、专项评估（包括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方案、压覆矿产资源评估等）、PPP 项目实施方案、物有所值评价、财政承受能力论证咨询服务及招标采购等。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向乙方移交相关成果文件或工作，乙方应对甲方的前期工作和各项委托合同予以认可，继承甲方与前期工作单位签订的服务合同，履行原合同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按照 PPP 项目合同的约定，由乙方据实支付相关费用，并继续开展项目其他前期工作，承担相关报批工作，依法办理开工所需各项建设手续，取得施工许可；

(29) 在项目收费期内，收费站应保持收费车道畅通，如发生车辆拥堵情况时，乙

方应积极采取相应措施，增设收费车道或复合式收费等方式引导车辆均衡排队通过，提高车辆通行效率；

（30）在本项目设计、建设、运营期内，如国家、交通运输部等部委、省级行业主管部门新颁布相关标准、规范等，本项目应按新规执行。在本项目设计、建设期内发生本项情形导致的建设成本增加的，增加的费用由甲方承担；在本项目运营期内发生本项情形导致运营成本增加的，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国家、黑龙江省对此出台相关补偿政策，则按国家、黑龙江省有关政策执行；

（31）在合作期内，若发生自然灾害（如火灾、洪水、地震、暴雪等）对本项目或公众利益造成或可能造成的不利影响，乙方有义务配合政府进行抢险救灾，消除对公众的影响或损失；

（32）乙方应配合地方政府和甲方做好征地拆迁工作。配备专职分管征迁协调的副总经理，选派沟通协调能力强，征迁经验丰富的工作人员专职协调对接本项目征迁相关工作，承担占地界划定等相关工作，积极配合甲方做好项目建设用地等手续批复工作；

（33）乙方应建立建设项目管理体系：

1）编制项目管理规划、合同架构图、进度总控计划、成本总控计划、资金需求计划、融资计划、各类管理流程；

2）制定安全、环保、质量、进度、成本等各项管理目标，针对各项目标，编制管理方案，将管理目标落实到设计合同、监理合同、工程承包合同之中；督促工程承包商根据目标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落实到技术交底中；

3）建立三级进度计划体系，包括进度总控计划（包括前期手续办理、设计管理、招标采购、施工管理、验收等）、总分包专项计划、月周计划；

（34）乙方每月编制项目管理月报，包括前期手续办理、设计进展、招标采购、合同签署、施工安全质量进度、合同支付、变更洽商签证、存在的问题、下一步工作计划、资金需求等，每月定期报送甲方；

（3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7.5 对乙方的约定

（1）乙方的经营范围

a. 乙方应在特许经营权的范围内进行经营。其经营范围包括：项目的投资、建设、经营；项目沿线规定区域内的服务设施和广告业务的经营（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

准登记内容为准)。

b. 在本项目特许经营期内,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从事任何与本项目无关的经营活动或对本项目以外的项目进行投资、资金借贷及借贷担保等行为; 非因本项目融资和经营需要, 乙方不得以本合同项下的权益设定抵押或质押。

(2) 乙方管理机构及人员设置

乙方管理机构及人员设置应满足《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项目建设单位管理的若干意见》的要求, 同时应满足项目建设管理、经营管理的需要和社会资本投标时所提交的项目实施计划中所承诺的条件, 且符合国家规定的公路建设市场准入条件。在项目交工验收 3 个月前, 乙方应按照相关规定向甲方代表报送适合运营管理的组织机构及具体人员资料。

乙方的建设管理机构、管理人员应符合以下资格条件(包括但不限于):

a. 管理机构: 应设有计划、合同、技术、质量、安全、财务、纪检等职能部门。

b. 管理人员: 总人数视工程项目建设规模和专业技术要求确定。其中工程技术人员应不少于管理人员总数的 65%, 具有高、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应占工程技术人员总数的 70%以上。社会资本拟安排在乙方任职的管理人员应报甲方备案。

c. 人员资格: 管理机构负责人及其关键岗位人员应具有良好的社会信用和职业道德, 具备相应工程组织管理能力,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和规定, 熟悉、掌握公路建设规章、政策, 其中:

① 公司负责人: 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具备 1 个及以上高速公路项目的建设管理经历;

② 技术负责人: 熟悉、掌握公路工程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 具有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具备 1 个及以上高速公路项目的技术管理经历。

③ 财务负责人: 熟悉、掌握财经法规和财务制度, 具有中级以上职称, 具备 1 个及以上高速公路项目的财务管理经历。

④ 关键岗位人员: 计划、合同、技术、质量、安全等部门负责人应具备相应岗位的专业技术和任职资格。

乙方人员资格要求应满足招标文件规定。乙方的管理人员不得在施工总承包项目经理部兼任管理人员。

(3) 本项目在移交后的 12 个月内为移交质量保证期。乙方在本项目移交之后应存

续至少一年。项目存续期内公司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财务、计划、合同、技术、质量、安全等部门负责人均应在岗。

(4) 如果乙方破产或者发生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事件导致本合同被提前解除，甲方有权提名一个替代主体代替乙方。一旦这种替代获得批准，甲方有权在合理时间内实现这种替代，并将相关情况通知乙方，乙方应给予充分配合并移交与项目建设、运营和管理有关的所有资料。

(5)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建设期延长，延长的建设期将相应抵扣收费期；如建设期提前结束，则提前进入收费与运营期。若甲方要求工期提前，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变化双方协商确定后计入 PPP 项目总投资。

(6) 每年一季度前，乙方应向行业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报送上一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及项目建设运营成本说明材料。项目成本信息要通过 PPP 综合信息平台对外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章 合作关系

第 8 条.合作内容

8.1 项目范围

项目概况：本项目路线起于延寿尚志界（位于团山村南约 700m），向西南总体平行于 G229 饶盖公路布线，经尚志市长寿乡、尚志镇、乌吉密乡，在尚志镇北与 G301 交叉，在尚志镇西下穿哈牡高铁杜家大桥后，上跨滨绥铁路、G10 绥满高速，继续往西南布线至五常市小山子镇北侧，线位转向西，经五常市志广乡、卫国乡、常堡乡，终于吉黑高速，与铁科高速拉林河至五常段顺接。路线全长 85.992km。本项目主线采用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设计速度为 100km/h，路基宽 26m。

全线共设置跨河桥 3171.36 米/20 座，其中大桥 2350.6 米/5 座，中桥 820.76 米/15 座；互通内主线桥 1612.5 米/3 座；主线上跨分离桥 1590.84 米/15 座；主线下穿分离及天桥 3556.12 米/33 座；通道涵 33 道；设监控通信分中心 1 处，服务区 1 处、养护工区 1 处，匝道收费站 3 处。同步建设必要的交通工程和沿线设施。

注：以上数据以最终批复的施工图设计为准。

本项目以 PPP 模式实施，由甲方代表黑龙江省人民政府授予乙方特许经营权，由乙方负责本项目的投融资、施工图优化、建设（不包括土地征拆）、运营维护、移交等全

生命周期工作，并于本项目特许经营期满后，按照 PPP 合同的约定将公路（含土地使用权）、公路附属设施及相关资料等无偿移交给甲方或黑龙江省人民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

特许经营期内乙方获得项目的车辆通行费收费权、项目沿线规定区域内的广告经营权和沿线服务设施经营权，并根据本合同约定获得车辆通行费收入、沿线广告经营收入、沿线服务设施经营收入等基本收入。

8.2 甲方提供的条件

8.2.1在乙方遵守本合同对其规定的各项义务的前提下，甲方在此授予乙方独占的、具有排他性的特许经营权，该权利在整个特许经营期内有效。乙方享有的**特许经营权**包括：

- a. 投资、施工建设项目的权利；
- b. 运营、管理项目的权利；
- c. 收取车辆通行费的权利；
- d. 项目沿线规定区域内的服务设施经营权；
- e. 项目沿线规定区域内的广告经营权等。

8.3 乙方承担的任务

为了保证乙方依法享有项目特许经营权，乙方应当：

（1）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等的规定，负责项目的筹划、资金筹措、建设实施、经营管理、公路及设备维修、债务偿还、资产管理及项目移交的全过程，对项目的质量、投资、工期、安全、环境保护等承担全部责任和义务；

（2）按照规定的运营及养护标准，保持充分的服务能力，不间断地提供服务。依法运营管理项目，承担养护维修项目、保持项目良好服务水平责任；

（3）接受甲方及政府有关部门对项目建设、运营的监督检查，提供有关资料；

（4）在发生紧急情况时，为政府统一调度、临时接管或征用项目设施提供协助；

（5）本项目特许经营期届满，按本合同约定完好、无偿移交项目。

8.4 回报方式

本项目回报机制设定为“使用者付费”，使用者付费来源包括车辆通行费、沿线规定区域内的广告经营收入和服务设施经营收入。政府方不承诺社会资本最低收益水平。

8.5 项目资产权属

在特许经营期内，乙方仅享有本项目及其附属设施的占有权、使用权和收益权，本

项目及其附属设施等各项有形及无形资产的所有权和监管权仍归甲方所有。

8.6 土地获取和使用权利

(1) 项目所在地土地管理部门以划拨或出让方式向乙方提供项目的土地使用权。

(2) 未经甲方批准，乙方不得变更项目建设用地的土地用途，也不得将该土地转让、出租和抵押。

第 9 条.合作期限

(1) 合作期限即特许经营期限。本项目 PPP 合作期 33 年，其中建设期 3 年、运营期（含收费期）30 年。其中建设期：本项目建设期 3 年，自项目施工许可证发放日起至项目交工验收合格日止；运营期（含收费期）：自项目交工验收合格日起至项目移交日止，其中收费期自本项目收费许可颁布之日起至项目移交日止，最终以黑龙江省人民政府批复为准。

(2) 乙方在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前提下，通过自身管理等优势提前完成项目建设，提前完工天数可叠加至收费期，但叠加后收费期不能超过国家规定的经营性公路最长收费期限；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实际建设期超过计划工期，延长的建设期将相应抵扣收费期，并且将按本合同有关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如因甲方违反合同或者项目范围变动或者为保护在建设用地区域内发现的历史文物或者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实际建设期超过计划工期，且甲方已经书面同意，则收费期维持 PPP 项目合同约定的期限不变。

第 10 条.排他性约定

(1) 根据本合同授予乙方的特许经营权在特许经营期间内是专属于乙方的。甲方应确保特许经营权的任何部分在特许经营期间将不再被授予其他的人。

(2) 本项目达到设计通行能力之前，政府方应控制审批可能与本项目形成竞争关系并对车流量造成重大分流影响的同等级公路项目（本项目招标前国家、黑龙江省已规划的公路项目除外）。

第 11 条.履约担保

11.1 建设期履约担保

(1) 乙方注册登记后 30 日内，并在签订本合同之日前，社会资本方或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建设期履约担保，建设期履约担保金额：266300000.00 元人民币，建设期履约担保形式：现金或银行保函。若采用银行保函，应由具有相应担保资格的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总行或者一级、二级分行开具。

(2) 建设期履约担保的有效期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项目通过交工验收且在乙

方按本合同的规定提交了运营期履约担保 30 日后止。有效期满后，如果乙方以保证金形式提供履约担保，甲方应及时退还给乙方。

（3）建设期履约担保用于补偿担保有效期内因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4）为取得建设期履约担保所需的费用，由乙方或社会资本方自行负责。

（5）建设期履约担保由于乙方违约而被甲方扣除的金额，乙方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15 日内补足。

（6）在保证建设期履约担保额度满足本合同约定金额的情况下，乙方可以选择多次担保的方式提交建设期履约担保，下次履约担保应在上次担保期限届满一个月前开具。

11.2 运营期履约担保

运营期履约担保形式：现金或银行保函。

（1）如运营期履约担保采用现金形式：自交工验收证书签发的次年起，乙方应在每年 2 月 1 日之前向甲方交纳上一年度运营收入的 5% 作为乙方在运营期的履约保证金，直至运营期履约担保限额即累计金额达 100000000.00 元 人民币为止或乙方一次性缴纳 100000000.00 元 人民币。如甲方因乙方违约而从运营期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使履约保证金总额少于运营期履约担保限额，则甲方有权继续从应支付给乙方的任何款项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以保证履约保证金总金额维持在运营期履约担保限额。

在移交履约担保提交后，并在乙方履行了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之后，甲方应在 30 天内将运营期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一次性退还给乙方。

（2）如运营期履约担保采用银行保函形式：自交工验收证书签发的次年起，乙方应在每年 2 月 1 日之前向甲方提交额度至少为上一年度运营收入的 5% 的银行保函，直至银行保函的有效担保金额达到运营期履约担保限额即累计金额达 100000000.00 元 人民币或乙方一次性提交运营期履约担保限额额度的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应由具有相应担保资格的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总行或者一级、二级分行开具，且有效期应不低于 3 年，并应使用甲方同意的格式。乙方应在上述银行保函有效期满 3 个月前，重新提交银行保函，额度与前期银行保函额度相等。以此类推。

（3）如因乙方违约而导致需扣除违约金的数额大于运营期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限额时，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任何款项中扣除相应数额的违约金。

（4）运营期履约担保用于补偿担保有效期内因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甲方造

成的经济损失。如乙方未能按本款规定向甲方交纳或者未足额交纳运营期履约保证金，甲方可以撤销有关批准文件，收回项目并解除合同。

(5) 为取得运营期履约担保所需的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

11.3 移交履约担保

移交履约担保形式：现金或银行保函。

(1) 如移交履约担保采用现金形式：在特许经营期满 12 个月前，乙方应一次性提交 250000000.00 元人民币。如甲方因乙方违约而从移交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使履约保证金总额少于 250000000.00 元人民币，则甲方有权继续从应支付给乙方的任何款项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以保证履约保证金总金额维持 250000000.00 元人民币。

在项目移交完毕，乙方履行了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且甲方接管运营届满 12 个月，甲方应在 30 天内将移交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一次性退还给乙方。

(2) 如移交履约担保采用银行保函形式：乙方应在特许经营期满 12 个月前，乙方应一次性提交银行保函 250000000.00 元人民币，银行保函有效期截止之日在特许期满 12 个月后，乙方应保证履约保证金额度在保函有效期内不少 250000000.00 元人民币。银行保函应由具有相应担保资格的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总行或者一级、二级分行开具，并应使用甲方同意的格式。

(3) 如因乙方违约而导致需扣除违约金的数额大于移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限额时，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任何款项中扣除相应数额的违约金。

(4) 移交履约担保用于补偿担保有效期内因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如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相关约定向甲方提供移交履约担保，甲方可以撤销有关批准文件，收回项目并解除合同。

(5) 为取得移交履约担保所需的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

第四章 投资计划及融资方案

第 12 条 项目总投资

12.1 投资规模及其构成

(1) 本项目批复估算总投资 69.53 亿元。本项目采用经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审核并上报交通运输部申请审批的初步设计概算进行招标，本项目初步设计审核概算总投资 63.67 亿元，其中：土地征拆工作由沿线地方政府负责，按“双业主制”协议确定的土地使用及拆迁补偿费（暂定为 10.41 亿元）由地方政府承担，不纳入 PPP 合作范围，故

初步设计审核概算对应的 PPP 项目总投资为 53.26 亿元。项目资本金为概算总投资的 20%（即：12.73 亿元），项目资本金出资比例：政府方以拟申请的车购税资金出资 6.24 亿元（占 49%），中标社会资本以自有资金出资 6.49 亿元（占 51%）。政府方建设期通过拟申请的车购税资金投入 8.04 亿元作为建设期投资补助。项目公司（社会资本）负责筹集除上述资金以外的债务资金 32.49 亿元。

12.2 项目投资计划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署后 7 日内制定项目投资计划，编制总体施工组织设计、年度建设计划和投资计划，报甲方批准后实施，作为项目资金监管的依据。本合同签署 10 日内开展特殊路基下处理、控制性工程的施工准备及临时工程建设等工作。

项目投资计划应包含项目资本金及其融资性资金到位时间、比例等内容。

第 13 条.投资控制责任

实际 PPP 项目总投资原则上不得超过项目批复概算中对应的 PPP 项目总投资。乙方应自行承担实际 PPP 项目总投资超出项目概算中对应的 PPP 项目总投资以外的费用，并自行承担项目超支责任。建设期因政府原因导致实际 PPP 项目总投资超过项目批复概算中对应的 PPP 项目总投资的，超出部分由甲方承担。

第 14 条.融资方案

14.1 融资方案的基本要求

（1）本项目批复估算总投资 69.53 亿元。本项目采用经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审核并上报交通运输部申请审批的初步设计概算进行招标，本项目初步设计审核概算总投资 63.67 亿元，其中：土地征拆工作由沿线地方政府负责，按“双业主制”协议确定的土地使用及拆迁补偿费（暂定为 10.41 亿元）由地方政府承担，不纳入 PPP 合作范围，故初步设计审核概算对应的 PPP 项目总投资为 53.26 亿元。项目资本金为概算总投资的 20%（即：12.73 亿元），项目资本金出资比例：政府方以拟申请的车购税资金出资 6.24 亿元（占 49%），中标社会资本以自有资金出资 6.49 亿元（占 51%）。政府方建设期通过拟申请的车购税资金投入 8.04 亿元作为建设期投资补助。项目公司（社会资本）负责筹集除上述资金以外的债务资金 32.49 亿元，实际筹集资金根据投资规模进行调整。

（2）社会资本和乙方应采取多种渠道合法地筹集项目资本金和融资资金。社会资本应协助配合乙方及时开展融资方案设计、机构接洽、合同签订和融资交割等工作。如果乙方无法在规定的期限内全额获得融资资金，社会资本有义务协助乙方筹措相应的资

金。但若因国家信贷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导致融资资金因不可抗拒因素不能及时到位而影响工程进度，乙方或社会资本应积极采取多种融资方式筹集融资资金。

(3) 项目资本金与融资资金应按照本条约定的比例以及甲方批准的项目年度投资计划、乙方根据该计划编制的年度资金使用预算和工程进度及时到位。

(4) 在项目建设期间，由于设计变更原因造成 PPP 项目总投资增加的，由乙方负责筹措增加的建设资金，并由社会资本根据调整后的 PPP 项目总投资增加项目资本金。由于政府原因导致的重大或较大设计变更引起的投资变化风险由政府承担，计入 PPP 项目总投资。

14.2 融资方案的批准

(1) 在特许经营期内，乙方股权结构的变更，包括股权融资、债权融资或公路经营权有偿转让或乙方内部股权结构的调整等，均应就融资方案（包括融资方式、资产评估结果、融资期等）征得甲方同意。若未取得甲方的同意，乙方不得以项目为资本进行融资活动。乙方不得要求甲方作为乙方融资活动的担保人，不得要求甲方为乙方的上述融资活动承担任何风险和责任。

(2)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若本项目满足实施资产证券化的条件，乙方可向甲方申报具体方案，经甲方上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14.3 工程资金的保证

(1) 乙方不得允许社会资本在本项目建设期内抽回、侵占和挪用项目资本金及其他建设资金。本项目资本金及其余建设资金应按计划分期足额到位，社会资本及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资金筹措不力，造成项目建设资金链中断。

(2) 乙方应在每期项目资本金到位后 30 日内将有关财务凭证报甲方或甲方指定机构审查，以便甲方确认项目资本金是否按规定的比例如期到位。

14.4 财务管理的一般要求

(1) 乙方应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完善内部经营责任制，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各项财务开支范围和标准，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依法缴纳税费，并接受有关机关的检查监督，保证社会资本权益不受侵犯。

(2) 乙方应在其经营场所保存所有账簿及其他与项目运营、养护和维修有关的财务记录，并可在上述地点随时提供给甲方查阅。

(3) 乙方应开立本项目的建设资金专项账户，对资金到位进度、使用流向等进行

管理，确保项目资金专款专用。

(4) 乙方应对自己的经营活动负责，并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5) 乙方应按照《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财政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定期向甲方提交相关财务文件。

(6) 乙方还应按甲方的要求随时提交专项报告以及关于乙方财务状况的信息资料。

(7) 为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甲方有权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乙方的财务情况，乙方应积极配合，接受甲方因为检查而提出的意见，并立即纠正，将纠正结果报甲方备案。

第 15 条 政府提供的其他投融资支持

政府方除将中央车购税资金作为项目资本金注入和建设期投资补助外，不提供任何其他投融资支持。

第 16 条.投融资监管

(1) 为保障本项目的顺利实施，甲方有权采取查账或审计等措施对项目建设资金实行监管，乙方应积极配合，接受甲方因为检查而提出的意见，并立即纠正，将纠正结果报甲方备案。

(2) 乙方通过银行贷款等途径筹集项目建设和运营资金，甲方有权依法通过过程审计以及引入金融机构参与资金管理等手段和方式对贷款资金和募集款项加强监管，保证资金专款专用，产生的费用在项目相应的费用中解决。

(3) 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其它机构对乙方资金筹措和使用的合法性、合规性、与合同约定的一致性等事项进行监管。

第 17 条.投融资违约及其处理

投融资违约及处理按甲方与社会资本签订的投资协议及本合同中的约定执行。

第五章 项目前期工作

第 18 条.前期工作内容及要求

18.1 前期工作包括的主要内容

(1) 甲方已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选择具有相应资格的咨询单位，承担包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专项报告编制（包括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方案、土地预审等）、勘察、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设计咨询等各阶段的工作。

(2) 甲方已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选择具有相应资格的咨询单位，承担包括编制 PPP 项目实施方案、物有所值评价报告、财政承受能力评估报告、组织社会资本招标

采购等前期咨询工作。

(3)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已获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应符合国家、省和行业有关规定，依法报有关主管部门核准或审批。项目初步勘察设计已完成，乙方应在施工图设计完成后 30 日内提出施工图设计优化意见并报甲方代表。经审批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不得擅自变更，如需变更，应依法依规进行。

(4) 乙方应协助甲方或根据甲方要求自行负责办理项目建设用水、用地、用电、环境、文物、水利、航道、通信、劳动卫生、生产安全、矿产资源压覆、森林、地震安全评价等事项的报批及取得批复。

(5) 乙方应依法办理开工所需各项建设手续，取得施工许可。

(6) 甲方应协调政府相关部门，以尽快取得相关手续的批复。

18.2 乙方对前期工作的确认

(1) 乙方已按照有经验的投资人可以采取的合理技术和手段，了解本项目前期工作的内容、现状、困难及对本合同的影响等，甲方已给予乙方合理时间了解和认识本项目。

(2) 发现前期工作存在问题的，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同时提出合理建议，以促进合同履行和减少损失。

(3) 乙方在此确认：在本合同签订前，已经审阅、并且同意接受由甲方提供的前期工作成果（含“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等成果）及各相关行政部门出具的专项评估报告中的审查意见。乙方在此接受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作为项目施工的基准标准，并对其承担全部责任。若初步设计概算确需调整则按基本建设程序的规定执行。乙方与甲方办理前期工作的交接手续，继承甲方与前期工作单位签订的服务合同，履行原合同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并承担相关前期工作费用。

第 19 条.前期工作任务分担

19.1 甲方开展的前期工作内容

在本合同签订前，甲方已按照 18.1 款约定为本项目开展了前期工作。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向乙方移交相关成果文件或工作，乙方应对甲方的前期工作和各项委托合同予以认可，继承甲方与前期工作服务单位签订的服务合同，履行原合同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并继续开展项目其他前期工作，承担相关报批工作，依法办理开工所需各项建设手续，取得施工许可。

19.2 前期工作费用的承担

本合同第 18.1 款约定的前期工作内容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第 20 条.前期工作经费

(1) 在本合同签订前,甲方已按照 18.1 款约定为本项目开展了前期工作,并已按有关规定与相关单位签订了委托合同或商定了相关协议。乙方与甲方签订本合同后30日内,甲方负责将所有相关合同和协议移交给乙方,乙方应对甲方的前期工作和各项委托合同予以认可,继承甲方与前期工作单位签订的服务合同,履行原合同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并按各项合同规定按时支付前期工作费用。其中,甲方已代为支付的费用,乙方应在接收上述相关合同和协议后一次性返还给甲方。

PPP 项目实施方案、物有所值评价、财政承受能力论证等咨询服务及招标采购等费用由中标社会资本或乙方支付,并计入项目工程实际总投资。

(2) 甲方开展前期工作的成果归乙方所有,知识产权归属按前期工作合同中的约定执行。

(3) 按照本合同约定应由乙方负责开展的前期工作,其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 21 条.政府提供的前期工作支持

甲方应对乙方承担的项目前期工作提供支持,包括但不限于:

- (1) 协调相关部门和利益主体提供必要的资料 and 文件;
- (2) 对乙方的合理诉求提供支持;
- (3) 组织召开项目协调会。

第 22 条.前期工作监管

乙方应无条件接受甲方及相关主管部门对项目前期工作的监管,并及时将有关进度情况报送甲方。如乙方前期工作不符合前期工作目标,存在进度滞后、质量不符合要求或费用支付不符合约定的,将通知乙方改正。乙方不按要求改正的,将按违约处理。

第 23 条. 前期工作遗漏、缺陷或错误的处理

(1) 因前期工作成果文件存在遗漏、缺陷或错误的,甲方负责补充、修正和改正,乙方有义务协助配合补充、修正和改正,由此引起的费用从项目中支出。

(2) 因前期工作存在遗漏、缺陷或错误导致项目延期的,合同各方协商建设期和运营期期限顺延事项。

(3) 因前期工作遗漏、缺陷或错误,以及前期工作延误导致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

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4) 前期工作违约及处理在本合同第十二章中进行约定。

第六章 工程建设

第 24 条.政府提供的建设条件

乙方自行调查项目的建设条件，并承担相关费用。

政府提供的建设条件主要包括：本合同第 19 条相关前期工作的报批和协调地方政府提供项目用地的相关工作，以及办理各项许可、批复的协调配合工作。

第 25 条.进度、质量、安全、环保管理要求

25.1 项目建设期进度、质量、安全、环保管理要求

(1) 项目进度目标：

项目进度应满足建设期 36 个月的整体目标，建设期以项目工可报告批复确定的时间为准，开工日以政府相关主管部门颁发项目施工许可证为准。

(2) 建设期质量目标

交工验收的工程质量目标为：质量评定为合格。

竣工验收的工程质量目标为：质量等级为优良。

(3) 建设期投资目标

总投资应控制在批复的概算（调整概算）范围内；投资进度满足建设进度要求；乙方应根据建设进度将建设期内到位的车购税补助资金全部用于本项目建设，对于车购税补助资金专款专用，不得挪用。

(4) 建设期安全目标：严格遵守国家和黑龙江省有关安全生产管理的各项规定，杜绝重大安全责任事故，避免发生较大安全责任事故，减少一般安全责任事故，实现零死亡。

(5) 建设期环保目标：环保、水保措施达标，通过环评和水保验收。

(6) 建设期管理目标

乙方应加强项目管理，在招投标管理、工程监理、分包（合同）管理、资金管理、档案管理、进度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管理以及信息公开等方面满足绩效评价要求。

25.2 施工的一般要求

(1) 乙方应按照项目核准的招标组织形式、招标范围及招标方式，确定施工单位

和重要设备、材料供应单位，并签订合同，不得附加不合理、不公正条款，不得签订虚假合同。如社会资本自身具备法定的施工资质和能力，可自行承担完成工程施工任务。

(2) 乙方应当根据批准的建设工程工期合理确定施工合同工期，严格按照施工合同工期组织项目建设，不得随意压缩施工合同工期。如遇特殊情况确需缩短施工合同工期的，应与相关单位协商一致，并采取措施确保工程质量。

(3) 乙方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公路工程质量管理办法》、《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等法规、规章的规定，建立并督促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备材料供应单位、试验检测单位等建立全过程的质量保证体系、安全保证体系。乙方应确保工程质量符合批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国家现行的工程施工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必须确保施工安全、杜绝较大及以上责任事故。

(4) 乙方应按照经政府相关部门审查和批准的项目的建设规模、设计标准、施工规范、施工图、施工计划完成施工，并承担费用和 risk。

(5) 乙方应积极配合政府各相关部门对项目的工程建设进行的监督检查。

(6)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泄露、公布、发布、转让与项目有关的技术秘密或商业秘密。

(7) 乙方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应要求承包人按照交通运输部《高速公路施工标准化技术指南》、《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安全标准化指南》等相关规定，加强工地建设、工艺控制、人员管理、内业资料和施工安全管理，强化对施工一线操作人员的培训，改善职工生产生活条件，驻地建设、施工工艺、现场管理和安全生产达到标准化要求。

(8)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公路工程部分），并严格执行国家、交通运输部、黑龙江省、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及省级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等。

(9) 乙方在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应深入实践 Bim+VR 信息化管理，通过三维设计平台对工程项目进行精确设计和施工模拟，围绕施工过程管理，建立互联协同、智能生产、科学管理的施工项目信息化生态圈，并将此数据在虚拟现实环境下与物联网采集到的工程信息进行数据挖掘分析，提供过程趋势预测及专家预案，实现工程施工可视化智能管理，以提高工程管理信息化水平，从而逐步实现绿色建造和生态建造。

(10) 乙方应严格按照交通运输部和甲方的相关规定开展“标准化工地建设”、“施工标准化”、“平安工地”、“品质工程”、“智慧工地”、“绿色公路”等有关工作。

25.3 监理及检验检测单位的选择与管理

(1) 甲方依法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择本项目的监理及检验检测单位，乙方、监理及检验检测单位与甲方代表签订三方合同，监理及检验检测费用等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计入 PPP 项目总投资。

(2) 甲方或甲方代表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负责监理及检验检测的标段划分。

(3) 监理单位和检验检测单位应依据国家规定和服务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对项目的进度、质量、计量、安全、检验检测结果等进行签署确认。

25.4 乙方对承包人的责任

(1) 乙方应按照工程进度，及时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严禁承包人垫资施工；按照规定的期限及时退还保证金、办理工程结算。不得拖欠工程款。

(2) 乙方应加强对承包人工程款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管理，督促承包人不得拖欠分包人的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

(3) 乙方应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等规定加强对承包人使用农民工的管理，对不签订劳动合同、非法使用农民工、拖延和克扣农民工工资以及其他违反国家对农民工相应保障规定的，应予以纠正。承包人拒不纠正的，应及时将有关情况报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4) 乙方雇佣承包人不解除乙方对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乙方应对承包人及其雇员的行为或过失而造成的本合同项下损失承担责任，并承担由于承包人及其雇员的行为或过失所造成的本合同项下的一切损失和赔偿。

(5) 乙方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应符合本合同的规定，且包含使乙方能够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所必需的本合同的条款或具有同等效力的规定。

25.5 施工计划

(1)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向甲方提交一份根据投标时所承诺的目标修订的项目实施建设计划，经甲方批准后作为项目实施监督管理的依据。该计划应包括详细的实施方案与计划、施工计划安排以及预计工期，要有明确的阶段性目标控制点及相应的保证措施。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导致乙方未能按期提交项目实施建设计划的，将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提前终止或解除本合同，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提出索赔。

(2) 因不可抗力或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修订或更改本项目施

工计划时，乙方应向甲方提出申请，并阐明原因并提供依据；对确因不可抗力事件或有正当理由的，甲方应当准予修订或更改施工计划。未经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不允许对已经审查批准的项目实施建设计划做修改。

25.6 开始施工

乙方应在满足下列各项条件之后的 7 天内，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办理施工许可手续的申报：

- (1) 项目已列入年度基本建设计划；
- (2) 施工图设计文件已经审批；
- (3) 建设资金已经落实，并经审计；
- (4) 建设用地（或单体控制性工程用地）已经批准；
- (5) 施工、监理单位已依法选择确定；
- (6) 已办理质量监督手续；

(7) 有明确的保证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和农民工工资的措施。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的措施应切实可行，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并明确相应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

25.7 预期的施工延误

(1) 如果乙方认为将不能按照项目计划中制定的阶段性目标控制点完成施工，或者工程没有达到项目计划的预期进度，乙方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包括以下详细内容：

- a. 阶段性目标控制点不能或预计不能达到；
- b. 导致延误或预期延误的原因；
- c. 达到预期目标控制点的预计天数，以及对本项目施工产生的可预见的负面影响；
- d. 乙方采取的或将采取的克服或减少延误及其影响的措施。

(2) 上述通知的送达并不能解除乙方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如果甲方认为乙方采取的或提出的建议并不足以克服或减少延误或预期延误，则甲方可以要求乙方采取合理的、进一步的措施来克服或减少延误。乙方应执行甲方的相应指示。

(3) 乙方执行甲方的相应指示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5.8 上报义务

(1) 在项目交工日前，乙方应每月向甲方提交一份项目的施工进度、资金使用报告。该报告应根据项目计划，详细说明已经完成的和在建的工程、资金使用情况，同时还应说明甲方可能合理要求说明的其他事宜。

(2) 施工结束后，乙方应立即向甲方提交完工工程的竣工图纸及其他技术和设计资料、施工记录以及甲方可能需要的其他资料的副本。

25.9 拒绝工程

在交工日前的任何时候，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拒绝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任何工程、材料或设备，并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规定的内容改正工程或替换合适的材料或设备。乙方应立即执行并将结果报甲方核备。

25.10 文明施工和安全生产

在本项目施工期间，乙方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文明施工，同时严格执行国家及黑龙江省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并履行以下义务：

- (1) 防治因施工产生的环境破坏和污染；
- (2) 落实施工区域内的安全措施；
- (3) 按规定处置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
- (4) 保护施工区域内的各种管线；
- (5) 处理因本项目工程施工引起的其他问题；
- (6) 争创黑龙江省、全国安全文明示范工地。

25.11 地下设施和结构

(1) 乙方应按照设计方案规定，向项目沿线人民政府提交公路用地范围内的所有公共设施和管线的情况汇总，由项目沿线人民政府负责相应的转移、重新安置等相关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相应费用的承担按“双业主制”协议的约定执行。除非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本合同中另有规定，甲方没有义务移走地下所设的任何公共设施和管线。

(2) 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对有关设施造成损坏的，乙方应当按照不低于该设施原有的技术标准予以修复，或者给予相应的经济补偿。

(3) 乙方应向甲方赔偿因乙方没有履行上述义务而对甲方造成的损失、损害及费用，并承担对第三方造成的赔偿和法律责任。

25.12 分包管理

乙方应当按照《关于印发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的通知》、《黑龙江省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实施细则》规定和合同约定加强对施工分包活动的管理，建立健全分包管理制度，负责对分包的合同签订与履行、质量与安全管理、计量支付等活动监督检查，并建立台账，及时制止施工单位的违法分包行为。乙方应当加强对施工单位工程分包的

管理，所有分包合同须经监理审查，并报乙方备案。

25.13 科研项目的实施

在概算批复的科研经费范围内，甲方按照政府方出台的关于科研项目的相关办法和细则负责开展科研项目的储备、选择及立项工作，科研经费计入 PPP 项目总投资。在建设期甲方、甲方代表与乙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共同开展科研项目相关工作。

第 26 条.建设期的审查和审批事项

建设期内甲方根据本章规定对项目施工相关事项的审查和审批，均不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与项目建设、运营和养护有关的责任。

第 27 条.工程变更管理

27.1 工程变更

本合同所称工程变更，是指自公路工程施工图设计批准之日起至通过竣工验收正式交付使用之日止，对已批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所进行的修改、完善等活动。设计变更按照交通运输部颁布的《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下发的设计变更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执行。本项目工程变更分为三种：重大设计变更、较大设计变更和一般设计变更，设计变更的划分原则按交通运输部颁布的《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执行。

27.2 设计变更管理

27.2.1 乙方应对施工图设计进行优化并承担相应责任。施工图设计经乙方优化并通过政府审批后，除政府方提出的较大变更、重大变更以及建设标准或工程规模的调整而引起的建设费用增减由政府方承担外，其他设计变更引起的建设费用增减由乙方承担（PPP 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27.2.2 对于政府相关部门批准的路线走向、设计标准和工程规模，乙方不得擅自修改；也不能通过降低安全或其他途径试图缩减投资规模。在交工日前的任何时候，甲方有权对政府相关部门批准的设计方案在不改变设计标准、建设规模、使用功能、主要控制点、互通立交数量等前提下提出适当的一般设计变更要求。

27.2.3 乙方应按照国家交通运输部及黑龙江省的有关规定进行设计变更的管理，较大设计变更和重大设计变更报甲方审批。一般设计变更由乙方审查后报甲方备案。设计变更工程费用依据本项目批复的施工图预算编制原则计算，未经批准的设计变更不得实施，不计入实际 PPP 项目总投资。

27.2.4 乙方提出的较大变更、重大变更需要获得甲方审批，乙方应完成该变更并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

27.3 延期

27.3.1 延期的提出与批准

(1) 由于下列任何一个事件引起施工延误，乙方有权要求延长预计的交工日期：

- a. 项目范围变动；
- b. 非乙方原因导致未能及时完成用地征收工作；
- c. 为保护在建设用地区域内发现的历史文物（或古迹、化石）；
- d. 甲方提出的较大设计变更和重大设计变更导致的完工延误；
- e. 发生不可抗力。

(2) 上述延期只有在下列情况下才可以获得批准：

a. 乙方在延误事件发生后 30 天内向甲方提供一份书面通知，声明要求延期，而且这份通知应说明造成预计的交工日期延误的原因及影响程度；

b. 乙方应向甲方合理证明预计的交工日期已被或将被延误；并且乙方已经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将延期减少至最低。

(3) 在任何情况下，乙方都不得因本身违反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而要求延期。

27.3.2 决定延期期限

(1) 甲方应在接到乙方所发延期申请的 30 天内，根据情况，决定对预计的交工日期进行延期，然后通知乙方。该通知应包括被授予的延长的期限。如果甲方不允许延期，应说明理由。

(2) 甲方做出延期的决定应公平合理并符合本合同的规定。

27.3.3 延期责任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乙方应承担与延期有关的任何事项所产生的损失或损害。

第 28 条.实际 PPP 项目总投资

28.1 实际 PPP 项目总投资作为计算 K 值的基数，计算遵从本合同的约定，经甲方审定后，作为确定给予乙方的通行费收入补偿数额（如有）的依据。实际 PPP 项目总投资=批复施工图预算对应的 PPP 项目总投资±建设期因政府原因造成的 PPP 项目总投资变化。其中各项计算内容详见本合同 52.3 款。

28.2 如通过建设期绩效评价，最终 PPP 项目实际总投资以上述确定的实际 PPP 项

目总投资为准；如未通过建设期绩效评价，总投资不予认定，由乙方负责组织整改，直到通过建设期绩效评价为止，整改费用由乙方支付，但不计入 PPP 项目总投资。

第 29 条.土地征收征用和安置

29.1 土地征收征用

（1）根据《双业主制协议》规定，本项目土地征拆工作由沿线地方政府负责，协议中确定的土地使用及拆迁补偿费由地方政府承担，计入项目总投资，但不纳入 PPP 合作范围，不计入 PPP 项目总投资。除《双业主制协议》中约定由政府承担的土地使用及拆迁补偿费之外的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区、收费站的土地出让金、取弃土场的复垦费等由乙方承担，纳入 PPP 合作范围。

符合《划拨用地目录》范围内的项目用地，政府以划拨方式提供土地，土地使用权人为黑龙江省人民政府或其授权机构。未经政府批准，项目公司不得变更项目建设用地的土地用途，也不得将该土地转让、出租和抵押。

（2）乙方应在签署 PPP 项目合同后 1 个月内向甲方提出施工临时用地申请（包括临时用地的位置、数量和使用期限等），项目沿线人民政府负责完成其征收工作，发生的相关费用按照《双业主制协议》执行。

（3）施工临时供水、供电等均由乙方负责，甲方在其职权范围内予以协助办理，并负责监督检查。为保证项目顺利推进，甲方将在其职权范围内协助乙方办理地材自采、加工的相关审批手续。

29.2 应免除甲方的责任

由于乙方未及时提出临时用地申请等应由乙方负责的原因，导致项目建设工期延误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责任并予以补偿。

29.3 应免除乙方的责任

因项目沿线人民政府原因未能及时完成用地征收征用工作而使本项目无法按时开工，甲方应积极进行协调，并相应顺延项目建设期。

第 30 条.项目验收

30.1 交工验收

（1）当项目按本合同要求已建成并具有独立使用价值时，乙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准备交工验收。

（2）交工验收由乙方主持，甲方派代表参加。交工验收的内容和程序应按交通运

输部《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和黑龙江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3）交工验收的工程质量目标达到本合同第 25.1 款约定要求后，乙方应按相关规定按时完成项目交工验收报告，并向甲方备案。甲方在 15 天内未对备案的项目交工验收报告提出异议，乙方可签发交工证书、开放交通，项目进入试运营阶段。

（4）未经交工验收或交工验收的工程质量目标未达到本合同第 25.1 款约定要求，项目不得进入试运行、也不得报请竣工验收。

30.2 环保、水保、档案、消防等专项验收

（1）按照有关规定，乙方应当在项目交工后向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2）乙方还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水保、档案、消防等专项验收。

30.3 竣工验收

（1）乙方应按有关规定向甲方申请进行项目的竣工验收。

（2）竣工验收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持，综合评价项目建设成果，对工程质量、参建单位和建设项目进行综合评价。竣工验收的内容和程序应按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和黑龙江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交工验收合格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后项目进入试运行期，试运行期不超过三年。

（3）竣工验收的工程质量目达到本合同第 25.1 款约定要求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签发《公路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并获得甲方同意后项目进入正式运营期。同时，乙方应按照规定向档案管理部门办理有关档案资料移交手续。

（4）竣工验收的工程质量目标未达到本合同第 25.1 款约定要求，项目不得进入正式运营，进行整改直至验收达标。

（5）项目竣（交）工验收期间质量监督机构进行工程质量检测所需的费用按照国家相关政策及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

30.4 未进行验收

（1）乙方对未进行交工验收、交工验收不合格或未备案的项目开放交通进行试运营的，甲方有权责令其停止试运营，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同时，甲方有权没收其违法所得，并按本合同第 66.2 款的规定要求乙方支付或扣除乙方的违约金。

(2) 项目试运营期超过 3 年，乙方仍不申请竣工验收的，甲方将责令改正，对责令改正后仍不申请组织竣工验收的，甲方有权责令其停止试运营，进行整改直至通过竣工验收；同时，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第 66.2 款的规定要求乙方支付或扣除乙方的违约金。

第 31 条.工程建设保险

(1) 从开工日起至项目签发交工证书止，乙方必须为项目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其保险金额应足以保证本项目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材料的现场重置。

(2) 乙方应在整个建设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和工伤保险，并要求其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也进行此项保险。

(3) 乙方还应对本项目投保第三者责任险，环境责任险，并要求承包人等相关单位依托本项目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4) 除以上险种外，乙方应根据需要购买相应的险种。由于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乙方支付。

第 32 条.工程保修

(1) 乙方应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项目实际特点，设置工程缺陷责任期及工程质量保证金，以约束承包人按施工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责任。

(2) 承包人拒绝按施工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责任的，乙方应自行修复或自费委托他人修复，不得因此影响公众对本项目的正常使用权利。

第 33 条.建设期监管

33.1 招标采购监管

在项目建设期间，乙方发售的各种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资格预审评审报告和评标报告等招标资料应按有关法律法规报甲方备案。最高投标限价（如有）必须报甲方审查。

33.2 工程投资监管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第 16 条的规定对乙方建设资金的筹措及使用进行监管。甲方和乙方应由政府审计机构或由其委托有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对竣工决算进行独立审计，为确定项目最终总投资提供依据，聘请上述中介机构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自愿接受审

计监督，对审计发现的违规违法行为及时整改。

33.3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政府质监、造价部门及甲方的监督

（1）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政府质监、造价部门及甲方有权随时对项目的施工质量、施工管理和资金使用等进行监督和检查。

（2）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政府质监、造价部门及甲方若发现工程施工或所用材料等有缺陷，有权要求乙方处理，直至符合质量要求为止。乙方应无条件服从，因此耽误的工期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对建设工程或其任何部分不符合质量或安全要求的情况，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不能或拒绝修正缺陷，甲方有权自己进行或聘请第三方进行必要的修正工作，其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但甲方应提供所进行的修正工作的详细记录和费用发票）。在上述情况下，乙方应允许甲方的雇员、代理人或承包商为此目的进入项目场地和建设施工场地，同时甲方应要求相关人员自觉遵守相应的安全防护规定。

（3）乙方应按有关规定和甲方要求向政府质监部门提交建设工程质量控制结果文件，并报告工程进度、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情况。

（4）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政府质监、造价部门及甲方监督和检查的相关费用按照国家相关政策规定执行。

（5）为开展项目施工情况的相应监督和检查，乙方应按要求为甲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政府质监、造价部门的代表准备进场、提供协助和必要的设备（包括临时的办公设备）。

（6）除政府部门依照适用法律进行的监督检查以外，在项目建设期间经合理通知乙方后，甲方有权派代表对项目进行监督检查，乙方应为监督和检查提供便利条件，并承担监督和检查的费用。

（7）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政府质监、造价部门没有监督或抽检施工工程的全部或部分，或者政府质监、造价部门不能监督、抽检或拒绝全部或部分施工工程，并不意味着甲方放弃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同时也不意味着乙方可以解除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

33.4 项目建设期绩效评价

33.4.1 项目建设期内，甲方或其授权机构组织对乙方进行建设期绩效评价，主要评价项目产出、项目效果、项目管理指标。建设期绩效评价按照省政府批复的《项目实施方案》规定执行。

第 34 条.建设期违约和处理

34.1 视为乙方放弃施工

如果乙方发生以下任一行为，则视为其放弃了项目的施工，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第 66.2 款的规定解除合同：

（1）书面通知甲方已经终止项目的施工，并且不再重新开始施工；

（2）在开工日后 60 天内不能在场内开始工程施工；

（3）在不可抗力结束后 60 天内不能重新开始施工；

（4）在交工日前，乙方擅自停止工程施工，或指示承包人从场地上撤走全部或关键的人员和设备。

但如果上述延误或停工是由于不可抗力的发生或甲方违反本合同所致，则不能视为乙方放弃施工。

34.2 交工延误

（1）如果由于乙方的原因，使项目施工不能在预计的交工日期内完成，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第 66.2 款的规定要求乙方支付或扣除乙方的违约金。甲方可要求乙方提交一个延误报告说明延误的理由，同时提交一个新的预计交工日期（新的预计交工日期与原预计交工日期之差不超过 6 个月），并为新的预计交工日期的实现提供保证措施。甲方审查并批准新的预计交工日期后，乙方应严格执行。

（2）如果乙方不能使项目施工在预计的交工日期后 6 个月内完成，并且甲方有充分理由认为交工时间延期过长，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第 60.2 款的规定解除本合同。

34.3 项目管理目标的实现

如果交工验收或竣工验收确定的工程质量低于本合同约定的质量目标，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第 66.2 款的规定要求乙方支付或扣除乙方的违约金。乙方应在甲方限定时间内负责整改，使项目质量达到本合同要求，整改不能达到要求的，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相关规定立即解除合同。

第七章 运营和服务

第 35 条.政府提供的外部条件

甲方应协调乙方与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省公路路网监测中心、省交通运输信息和科学研究中心、省公路应急处置中心在项目运营管理中做好

路政管理、交通管理和数据管理、应急管理，保障项目的运营安全畅通。

甲方应按相关规划协调项目周边路网及其他运输渠道与本项目实现顺利对接。

第 36 条.试运营和正式运营

36.1 试运营

本项目试运营的条件是交工验收合格并经甲方书面同意。项目试运营之日即项目投入运营之日，试运营期不得超过 3 年。

36.2 正式运营

本项目正式运营的条件是竣工验收合格，甲方签发《公路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且获得甲方同意。

36.3 运营缺陷

运营缺陷是指项目运营不符合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运营维护标准和要求，包括瑕疵、错误、遗漏和障碍等。运营期存在运营缺陷的，乙方应当在发现缺陷后的 15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并尽快编制修复方案报甲方批准后执行。

36.4 在特许经营期内，本项目试运营和正式运营期间的所有收入均归乙方所有（合同约定归政府所有的除外），运营成本和费用亦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 37 条.运营成本、运营服务标准及运营绩效评价

37.1 运营成本构成

运营成本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项目运营养护费用：包括营业成本和管理费用。其中，营业成本包括公路经营成本、安全和通讯及监控设施的维护成本、公路灾害预防及抢修成本、公路绿化成本、征收业务成本和其他成本。管理费用包括公司经费、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劳动保险费、待业保险费、董事会费、咨询费、审计费、诉讼费、排污费、税金、技术转让费、技术开发费、无形资产摊销、开办费摊销、业务招待费、存货盘亏、毁损和报废（减盘盈）以及其他管理费用。

（2）财务费用：是乙方为筹集资金而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企业经营期间发生的利息净支出、汇兑净损失、买卖外汇价差、金融机构手续费以及筹资发生的其他财务费用等。

（3）日常养护、预防性养护费、修复性养护、专项养护、应急养护、冬季除雪等费用。

(4) 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等。

37.2 运营成本的确认

(1) 运营成本的确认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对本项目一定期限内运营支出的确认。

(2) 项目运营成本以甲方批准的实际运营成本为准。本项目进行中期评估、项目后评价及计算实际收益率时，项目总投资和运营成本等数据均以甲方批准的结果为依据。

37.3 运营成本的应用

运营成本经甲方批准后，作为乙方收入及回报的计算依据。

37.4 运营服务标准

运营服务标准详见省政府批复的《项目实施方案》。

第 38 条 运营服务要求变更

38.1 变更的原因

运营服务要求可以因下列原因进行变更和修改：

(a) 重大变化：在特许经营期内，如果发生重大变化导致运营服务要求发生变更（包括但不限于黑龙江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高养护标准），则乙方应按要求对运营服务要求进行相应变更和修改；

(b) 甲方的要求：在特许经营期内，根据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及时对运营服务要求进行相应变更，除非乙方向甲方证明上述变更从技术角度不可行。

38.2 变更的程序

运营服务要求的变更应遵照以下程序进行：

(a) 根据第 38.1 款，甲方书面通知乙方要求其提交运营服务要求变更的计划；

(b) 乙方应在二十（20）个工作日内根据法律变更和/或甲方的要求将变更计划以书面形式提交甲方；

(c) 甲方应在二十（20）个工作日内就乙方提交的变更计划给予书面答复。如果甲方在二十（20）个工作日内未就变更计划发出不同意的通知，应视为甲方对该变更计划表示同意。

38.3 变更的权利

经甲方同意或视为同意的变更的运营服务要求应视为本合同的一部分，由乙方遵照执行。

38.4 运营成本或资本性支出的增加和补偿

乙方有义务尽其最大努力通过提高运营管理效率来履行其第 38.3 款下义务，尽可能减少运营成本或资本性支出的增加。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对于乙方因国家政策变化，变更运营服务要求而导致的运营成本或资本性支出的增加，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第 39 条.运营维护与修理

39.1 项目运营、养护

39.1.1 项目运营、养护和的一般要求

(1) 在交工日期之前，乙方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社会资本投标时所承诺的目标编制运营、养护和维修手册（运营养护手册）并提交给甲方；运营养护手册经甲方批准后，乙方还应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细则。

(2) 从交工之日起至特许经营期结束期间，乙方应依据甲方批准的运营养护手册、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规范 and 操作规程，对项目及其附属设施进行日常检查、维护，保证项目一直处于优良的技术状态，为社会公众提供安全便捷、畅通高效、绿色智能的公共服务。

(3) 从交工之日起至特许经营期结束期间，乙方应保证国家重要战略物资、设备运输及军事行动、抢险救灾等特殊情况下对项目的使用，保证安全畅通，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对设施的加固、维修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可自主进行项目的运营、养护和维修工作，也可依据国家有关要求报请甲方批准后选择合格的公路养护队伍或其他专业公司进行运营、养护和维修工作。

乙方在项目上进行养护维修施工作业时，应事先经过相关部门批准并按规定实施施工现场布控，维护好施工现场秩序，作业完工后应及时清理现场，确保公路完好畅通。

(5) 乙方应服从黑龙江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联网收费统一的收费模式、收费系统技术标准、收费业务流程、联网收费管理规章及账目拆分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并承担项目路网收费设施、监控系统和通信系统设施的新改建费用。如联网收费需收取联网结算费用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费用。

(6) 乙方应负责公路用地范围内的山坡、荒地的水土保持，以及公路用地范围外取、弃土场的水土保持。

(7) 乙方应按照设计文件要求及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组织实施项目的环保绿化工作。

(8)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行业技术要求建立养护管理系统，并按时无偿提供道路质量及养护情况的有关信息。

(9) 乙方应严格执行有关公路车辆通行费征收的政策规定。

(10) 乙方应服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公路项目运营统一管理的要求。

(11) 项目公路上清理故障由乙方负责。

(12) 乙方的劳动用工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13) 乙方应服从国家或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应急交通保障、社会维稳等方面的管理要求。

(14) 乙方应按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行业管理工作要求,做好公路养护计划、统计、交通量调查统计、电子地图更新等业务工作,全面、及时、准确报送专项业务数据,做好公路阻断信息报送工作。

(15) 乙方应负责筹措项目运营、养护和维修所需的全部资金。

(16) 建立科学合理的项目运营组织机构,执行规范可行的运营管理制度。

39.1.2 上报程序

乙方应保存下列记录,并且每个月向甲方进行上报:

(1) 项目通行车辆的日交通量的记录,每日车辆通行费统计报表的记录,及为驾驶员提供的紧急服务的记录;

(2) 当月通行费收入总额;

(3) 导致服务中断的任何事故的详细记录;

(4) 对项目进行的任何养护或维修的报告;

(5) 在任何时候甲方合理需要的关于项目的运营、养护和维修的资料。

39.1.3 安全及紧急事件

乙方应:

(1) 为项目制定和提供全部必要的防灾体制与安全措施;

(2) 经与甲方协商后,制定关于项目的应急预案,并执行黑龙江省突发事件、生产安全事故的信息采集和报告的有关规定;

(3) 因恶劣天气、自然灾害、重大事故或其他紧急情况项目交通受到严重影响时,乙方应当服从甲方的指挥采取紧急措施,疏导或恢复交通。

39.1.4 项目的关闭

(1) 出于安全考虑,或为了预定的或紧急的养护及清洁等目的,乙方可以向公安交通主管部门申请暂时关闭项目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自行关闭。

(2) 公安交通主管部门出于公共安全的原因,或在紧急状态下,或为了国家安全,可以在任何时候要求乙方临时关闭项目,乙方应无条件执行并承担相应费用。

39.1.5 甲方代履行养护

(1) 乙方应及时对公路进行养护,包括预防养护和修复养护,并确保公路随时达到养护质量要求。

(2) 甲方将随时对公路的运营维护状况进行检查,对存在的问题通知乙方限期整改,乙方应当在收到责令改正通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甲提交整改计划,并按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

(3) 乙方收到责令改正通知书后逾期未整改或者整改未达到相应技术要求的,甲方指定所属路段的高速公路养护施工单位或通过招标方式确定养护施工单位代履行养护。

(4) 代履行养护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9.1.6 迎国检养护及重要时段的养护

(1) 交通运输部每隔一段时间对全国高速公路进行一次大检查,乙方应认真准备和对待国家检查。

(2) 乙方应按国家养护大检查的标准及要求执行,积极配合。

(3) 乙方应接受黑龙江交通运输厅组织的日常考核以及年度考核检查。

39.2 收费管理

39.2.1 通行费的收取

(1) 除特种车辆外,在收费期限内,乙方有权按照政府物价部门批准的收费标准、收费站点,对所有通过项目的车辆收取通行费。

(2) 甲方应在其权限范围内协助乙方在项目运营收费之前取得经营性公路收费许可。

(3) 乙方应执行国家及黑龙江省关于特种车辆、重大节假日小型客车免收通行费等的相关规定。如相应的政策、规定发生调整,乙方应按调整后的规定执行。如国家、黑龙江省对于免收通行费情况出台补偿政策,应按国家、黑龙江省有关政策执行。

(4) 乙方应执行国家和黑龙江省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相关政策。经黑龙江省人民政府批准和交通运输厅核定的其他减免通行费的车辆,按有关规定执行。

39.2.2 收费人员的管理

乙方有权自行决定收费人员的招收工作，收费人员的配备应当与收费车道的数量、车流量相适应，应当按项目所在地公路路网收费车道的标准配置，不得随意增加或减少人员。乙方应加强收费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业务培训和考核，收费人员应按照甲方要求，统一着装、统一文明礼仪规范，做到文明收费、优质服务，收费人员经培训后方可持证上岗。

39.2.3 收费系统与设施

(1) 收费车道的设置，应当符合车辆行驶安全的要求；收费车道的数量，应当符合车辆快速通过的需要，不得造成车辆堵塞。

(2) 乙方应严格执行收费、监控等系统管理制度。

(3) 乙方应按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统一要求，在收费站显著位置公开收费站名称、审批机关、收费单位、收费标准、收费起止年限、监督电话、绿色通道相关政策等内容的公告牌，接受社会监督。

(4) 本路段收费、监控等数据应接入项目所在地联网收费分中心。

(5) 本路段应确保收费系统数据真实、及时、准确上传至省中心和部联网中心。

39.2.4 收费票款

乙方收取车辆通行费，必须向使用者开具收费票据，收费票据的印（监）制按相关规定执行。乙方应严格建立票据、票款使用规定、票款结算等制度，保证通行费的收缴正常。

39.2.5 稽查

(1) 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及其收费站点进行稽查，乙方按照稽查结果及时进行整改，并将整改落实情况上报甲方。

(2) 乙方应建立严格的内部稽查制度以确保项目收费工作的正常秩序，保证收费人员严格按照收费标准依法收费，杜绝违纪现象发生。

(3)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和黑龙江省有关收费站管理的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39.2.6 运营期的特别补偿

项目运营期内，因法律、法规要求乙方对某类车辆免收通行费或降低收费标准，乙方应按新规定执行。如国家、黑龙江省对于免收通行费或降低收费标准情况出台补偿政策，应按国家、黑龙江省有关政策执行。除此之外，甲方不对乙方进行特别补偿。

39.3 路政管理

39.3.1 路政管理的工作内容

项目的路政管理工作，由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关依法负责，乙方应按项目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有关规定及路政管理机构要求配合开展路政管理工作，此外乙方还应为路政管理机构配备必要的办公、生活设施，以及提供其他便利条件。乙方应配合甲方或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依法履行下列管理职权：

- （1）宣传、贯彻执行公路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 （2）保护路产，治理超限超载；
- （3）实施路政巡查；
- （4）管理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
- （5）参与公路工程交工、竣工验收；
- （6）依法查处各种违反路政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案件；
- （7）法律及法规所规定的其他职责。

39.3.2 路政管理的一般要求

（1）乙方无权受理任何有关路政管理的批准事项。未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乙方不得在项目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除交通标志以外的其它标志。

（2）乙方发现破坏、损坏或者非法占用路产和影响公路安全的行为应当予以制止，在紧急情况下，应当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做好安全防护工作，并及时向路政管理机构报告，协助路政管理人员实施日常路政管理。

（3）乙方应当接受路政管理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并为其提供方便。

（4）除政府相关部门因公路防护、养护需要的以外，禁止在公路两侧的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

（5）乙方应与公路路政管理机构共享治超数据、监控信息等相关信息资源及数据。

39.3.3 甲方应协调乙方与公路路政管理机构在项目运营管理中做好路政管理，保障项目的运营安全畅通。

39.4 交通管理

39.4.1 交通管理的工作内容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依法负责项目交通管理工作，乙方应在甲方授权的范围内协助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完成下列任务：

- （1）经常进行交通巡逻、检查，发现项目上出现问题，及时向中心控制室报告信

息。

(2) 当发生交通事故时，按中心控制室排除事故指令，及时赶赴现场疏导交通；协助救援、救护、消防部门进行救援、救护、救灾、清障保通。

(3) 对交通拥挤问题，采取必要疏导措施。

(4) 在紧急情况下依法实施交通管制。

(5) 对公路行车安全进行宣传、教育。

(6) 法律、法规及规章所规定的其他职责。

39.4.2 交通管理的一般要求

(1) 遇有公路损坏、施工或者发生交通事故等影响车辆正常安全行驶的情形时，乙方应当在现场设置安全防护设施，并在项目出入口进行限速、警示提示，或者利用项目沿线可变信息板等设施予以公告；造成交通堵塞时，应当及时报告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并协助疏导交通。

(2) 遇有公路严重损毁、恶劣气象条件或者重大交通事故等严重影响车辆安全通行的情形时，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情况，依法采取限速通行、关闭公路等交通管制措施。乙方应当积极配合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及时将有关交通管制的信息向通行车辆进行提示。

(3) 发现车辆超限超载时，乙方应当及时报告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由其会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予以处理。

(4)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有权要求乙方将道路监控图像传输至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乙方监控图像在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之间的图像传输建设及其费用按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

(5) 乙方应按《黑龙江省高速公路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为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提供业务用房。

39.4.3 甲方应协调乙方与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在项目运营管理中做好交通管理，保障项目的运营安全畅通。

39.5 安全监控及应急指挥

39.5.1 安全监控

乙方应：

(1) 按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发布的有关总体规划、技术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对其

管辖范围内的道路、构筑物及沿线设施进行监控；

(2) 按照交通运输行业管理要求，将其管辖范围的监控图像和数据等基础资料上传指定的地点或系统，并承担系统联网及维护、保养等相关的费用；

(3) 加强对桥梁、不良地质等重点区域的实时、动态监控，确保其处于安全的运营状态。

39.5.2 应急指挥

乙方应：

(1) 执行国家有关行业主管部门、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关于公路联网监控、应急指挥和抢险救助保障系统建设的统一技术要求，负责建设其收费路段范围内的监控分中心和应急指挥分中心，并与交通执法管理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共同使用。监控分中心的维护费用由乙方负责，应急指挥分中心的维护费用由实际使用方承担；

(2) 按照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行业管理要求，乙方应建立健全项目运营安全与应急处理机制，按规定组织实施公路清排障和车辆救援服务；

(3) 为项目制订和提供全部必要的防灾体制与安全措施；

(4) 因恶劣天气、自然灾害、重大事故或其他紧急情况项目交通受到严重影响时，乙方应当服从路政管理机构及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指挥，采取紧急措施，实施救援，疏导或恢复交通。

39.6 经营与开发管理

39.6.1 乙方有权在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项目沿线服务设施、广告项目采取自主经营、合资、合作经营、承包与租赁经营等商业形式进行开发，但无论采取何种经营方式，相关合同的期限均不得超过特许经营期。

39.6.2 项目沿线服务设施的建设与经营应服从交通运输及有关部门的行业指导和监督管理，满足统一规划布局、统一建设标准、统一服务标准的要求，确保功能完善、管理规范、服务优良，保证满足公路运营及公众出行需要。乙方应将服务设施的运营方式报甲方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服务区服务质量应按《全国高速公路服务区服务质量等级评定办法》有关规定执行，服务质量评定应为达标及以上等级。

39.6.3 项目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广告等设施的设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

39.6.4 乙方应将服务设施的运营方式报甲方备案。

39.6.5 乙方对项目沿线服务设施、广告项目的经营开发应按照行业管理的要求，办

理相关手续。在经营开发过程中，乙方应服从行业主管部门的统一管理，接受监督检查。

39.7 项目后评价

39.7.1 项目后评价的一般要求

(1) 在特许经营期内，乙方应指定专人建立项目的跟踪管理系统和定期检查制度，并按规定逐步完善各阶段的管理机制，自签订本合同起即开始填写“公路建设项目管理卡”，并建立建设、运营各阶段的技术经济档案，为项目后评价工作积累完整的技术经济资料和数据。

(2) 乙方应在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并通车运营 3~5 年后（具体时间由甲方确定），组织由乙方和承担本项目可行性研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运营管理等单位共同参与的项目后评价工作，并向甲方提交项目后评价报告。后评价报告应按照《公路建设项目后评价报告编制办法》、依据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项目的实际需要编制，其中应当包括环境保护篇。

(3) 乙方在接到甲方有关进行项目后评价的通知后 30 天内，应向甲方提交一份项目后评价工作计划，并在工作计划批准之后 6 个月内完成项目后评价报告。后评价报告经甲方组织审查后 3 个月内，乙方应将按审查意见修改后的报告报甲方备案。

(4) 项目后评价报告的编制、审核、审查费用由乙方承担。

39.7.2 甲方的职责与义务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后评价报告后，将组织专家及有关人员审查其资料是否齐全、评价依据是否全面、评价方法是否科学、评价报告是否客观等，并向乙方提供审查意见。用项目的实际成果和效益来分析评价项目的决策、管理和实施，通过经验和教训的总结，为项目运行和改善提出建议，并为新项目的决策提供参考。

第 40 条 更新改造和追加投资

40.1 在合作期内，乙方可以对项目进行更新改造，自行承担费用和 risk，并承担因车流量变化等原因带来的追加投资。乙方为项目更新改造以及追加投资而购置的所有设备及设施、形成的固定资产，纳入移交内容中，并在合作期终止时按照本合同要求向政府方移交。乙方应于更新改造开始前 30 日内提交更新改造计划，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执行。

40.2 甲方在项目车流量达到设计饱和交通量时有权要求乙方对项目进行扩建，扩建标准、投资规模按扩建项目程序规定执行。扩建工程所需的资金筹措和建设实施均由乙

方负责，乙方有权就增加的投资额得到相应补偿，具体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第 41 条.主产品的权属

在特许经营期内，乙方仅享有本项目及其附属设施的使用权和收益权，本项目及其附属设施等各项有形及无形资产的所有权和处置权仍归甲方所有。

第 42 条.项目运营服务计量

(1) 乙方应严格执行政府关于车辆通行费收费管理的有关标准、规范和方法，加强财务管理和经济核算。

(2) 乙方应按规定向甲方提交反映项目经营状况各个方面的财务报告和统计报表，并保证真实、准确与完整。

第 43 条.运营期保险

为最大限度的降低项目运营期间自然灾害、人为破坏等风险因素造成的损失，乙方应参投有关保险，进行风险的合理规避。项目运营期保险应主要从确保员工人身安全、设备安全、乙方财产安全等方面进行投保。

从项目签发交工证书之日起至特许经营期结束：

(1) 乙方必须为项目投保高速公路财产一切险、公众责任险，避免因自然灾害、意外事故和人为（如偷窃、疏忽、非被保险人的恶意行为）造成的公路财产的损失或灭失，其保险金额应按公路的重置成本来确定。

(2) 乙方应为其员工、收费人员、交通及路产管理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

(3) 其他保险由乙方根据项目情况自行办理，因乙方未能投保或投保金额不足，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因此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 44 条.运营期政府监管

(1) 甲方有权委派有关工作人员进入项目，监督检查公路及其附属设施的日常养护、冬季除雪、养护工程情况，或者进行其他有关车辆通行服务的进一步检查，对项目养护质量评定工作、公路收费情况和服务区服务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和监督，研究设置安全和急救措施，督促乙方做好安全防范措施。对于甲方提出的整改意见，乙方应予以执行。甲方也可以委托相关机构进行此种检查，但不应影响乙方对项目的正常运营。

(2) 乙方违反项目合同约定，不能使项目提供持续稳定安全服务，或危及国家安全和重大公共利益的，政府有权临时接管项目，直至启动项目提前终止程序。政府可指

定合格机构实施临时接管，临时接管项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风险由乙方单独承担。

(3) 特许经营期内，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的经营收入、成本支出等进行审核，如审核发现乙方有未纳入会计收入或不合理支出或承担不必要的费用或责任等，则按合同约定要求乙方支付或扣除乙方的违约金。

(4) 甲方将定期对项目建设运营情况进行监测分析，会同有关部门进行绩效评价，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应在项目养护工程实施 60 日前将养护工程方案向甲方进行备案，并按交通运输部和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的养护工程管理规定履行审核、审批手续，同时确保日常养护、冬季除雪、养护工程、运营费用及时到位。甲方按照职能分工，对公路运营、养护水平、服务质量进行监督。同时为确保项目运营服务标准，甲方将通过定期服务质量检查等方式对项目实施的监管。

(6) 甲方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将定期对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安全进行监督管理，督促乙方对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进行及时消除，防止和减少安全事故，确保项目安全顺利运行。

(7) 甲方将委托专业机构对项目进行中期评估，对项目收入和运营养护成本的变化进行中期评估、动态监管，与实施方案中测算的项目收入和运营成本进行比较，计算社会资本实际财务内部收益率。甲方应定期审查乙方履约情况，并及时评估所发现问题的风险，与社会资本共同协商制定应对措施。重点分析项目运行状况和项目合同的合规性、适应性和合理性；及时评估已发现问题的风险，制订应对措施，并报黑龙江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财政部门备案。中期评估报告的编制、审核、审查费用由乙方承担。

(8) 本项目运营期第 2 年底对项目通行费收入进行首次评估（专项评估），运营期第 3 年至第 20 年每 3 年进行一次中期评估，后 10 年每 5 年进行一次中期评估。中期评估重点分析项目运行状况和项目合同的合规性、适应性和合理性；及时评估已发现问题的风险，制订应对措施，并监督执行报有关部门备案；通过每次评估结果确定每期通行费收入补偿额度（如有）。

第 45 条.运营支出

乙方应负责项目运营、养护和维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日常养护费、冬季除雪费、养护工程费、运营费用、财务费用及有关税费等。

第 46 条.运营期违约事项和处理

46.1 违规收费

如果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存在违规收费或私自截留通行费收入的行为并经核实，甲方除没收其非法所得之外，还将视情节的轻重给予适当的处理；触犯刑律的，应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46.2 未按规定运营养护

乙方未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规范 and 操作规程进行项目养护的，或者虽已按规定进行养护但不能达到本合同第 37 条规定的运营养护目标或服务 quality 要求的，或者乙方违反了本合同第 39.1 款的规定，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第 66.2 款的规定要求乙方支付或扣除乙方的违约金。在这种情况下，甲方可直接委托或通过招标形式选择施工单位对项目进行养护和维修，养护及维修的费用经结算由乙方负责承担，所需资金在乙方运营期履约保证金中提取。

第八章 移交项目

第 47 条 项目移交前过渡期

本合同约定特许经营期满前 24 个月为项目移交前过渡期。

本项目在进入移交过渡期后至收费期届满前 24 个月，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清偿和解除项目贷款以外的债务与质押，并完成资产清理、资产评估、性能测试、养护维修和各项移交等工作。其中，项目资产评估和性能检测工作应由独立第三方评估或检测机构开展。

本项目在收费期届满前 18 个月，乙方应根据评估或检测结果制订移交工作方案，并报甲方审核。移交工作方案审核通过后由甲方组织项目验收和移交工作。移交时，公路应符合乙方取得收费公路权益时核定的技术等级和标准。

在本项目合作期届满前 12 个月，由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对本项目技术等级和质量标准进行鉴定和验收。经鉴定和验收，本项目符合取得收费公路权益时核定的技术等级和标准可通过移交绩效评价，乙方按照有关规定向甲方办理移交手续；不符合取得收费公路权益时核定的技术等级和标准的，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期限内进行恢复性修理或更新重置，直至达到合同约定的移交标准。乙方拒绝恢复性修理、更新重置工作的，或恢复性修理、更新重置达不到移交标准的，由甲方进行恢复性修理或更新重置，所需资金将在乙方移交履约保证金中提取。

项目移交前过渡期相关要求如下：

(1) 甲、乙双方联合组成项目移交委员会，研究制定项目移交方案。项目移交方案应包括应移交的资产、资料明细，双方各自委派的移交人员及移交的程序等内容。

(2) 在特许经营期满之日，双方按审定的移交方案组织资产移交。

(3) 乙方应协助办理登记在乙方名下的应移交资产、资料的过户变更登记手续。

第 48 条.项目移交

48.1 移交范围及移交方式

48.1.1 在特许经营期满后，乙方应采取所有必要的措施和行动(包括签订任何文件)，向甲方无偿移交和转让：

- (1) 项目（含土地使用权）及其附属设施；
- (2) 至少满足项目正常运营 6 个月所需要的设施、物品；
- (3) 与项目的建设、运营、管理和维护有关的文件、手册和记录；
- (4) 与项目有关的所有未到期的担保、保证和保险的受益；
- (5) 与项目运营和养护有关的所有技术和知识产权；
- (6) 所有与项目及其资产有关的乙方的其他权利和利益。

48.1.2 项目公司应以股权转让或经营权转让方式向政府方移交本项目

48.2 移交标准

48.2.1 本项目在收费期届满前 12 个月，乙方应聘请具有相应资质的甲乙双方共同认可的独立第三方机构对项目的技术状况进行检测，并经公路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认定，委托第三方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计入运营成本。经检测，应达到本合同第 37 条规定并且符合核定的技术等级和标准，乙方方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甲方办理项目移交手续；未达到本合同第 37 条规定或者不符合核定的技术等级和标准的，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期限内进行养护维修直至达到要求。乙方未在甲方确定的期限内完成养护工作或养护工作未达到标准的，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第 66.2 款的规定要求乙方支付或扣除乙方的违约金。在这种情况下，甲方也可直接委托或通过招标形式选择施工单位对项目进行养护和维修，养护及维修的费用经结算后由乙方负责承担，所需资金在乙方运营期履约保证金中提取。

48.2.2 由于本款原因导致甲方未能在移交日接管该项目的，乙方收取车辆通行费的权利和对附属设施的收益权仍在移交日终止，项目约定移交日后的运营费由甲方承担，项目约定移交日后的收益权归甲方。

48.2.3 因法律变更或客观条件发生重大变化，需要变更移交标准和要求的，乙方应

向甲方提出变更方案，移交变更方案应包括变更的原因、范围等内容，经甲方批准后执行，由此增加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48.3 移交程序

48.3.1 在特许经营期的最后五年内，涉及项目的对外投资、资产处置、资金调度等重大经营、财务决策应由甲方和乙方双方共同商定。

48.3.2 在特许经营期满至少 12 个月前，甲方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乙方进行全面审计。

48.3.3 在特许经营期满至少 12 个月前，甲方、乙方应按合同规定联合检查项目的所有部分。

48.3.4 甲方不承担乙方在本项目建设期及收费期内形成的任何债务、担保以及应向任何第三方负有的责任。

48.3.5 在项目移交前，乙方应对公司人员进行妥善安置，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8.3.6 甲方有权在移交时对项目的整体情况进行评估，并对乙方的退出做好监督管理。

48.4 对甲方人员的培训

48.4.1 在特许经营期结束前至少 12 个月，乙方应向甲方报批一份详细的就项目的运营、养护和维修对甲方人员开展的培训计划。在特许经营期结束至少 6 个月前，乙方应按照甲方批准的培训计划完成培训工作，并在特许经营期结束前至少 3 个月内，乙方应让甲方指定受训人员共同参与项目的运营养护和维修工作。

48.4.2 甲方和乙方应联合对甲方的指定人员的培训结果进行检查，以确认他们能正确运营、养护和维修项目。

48.4.3 乙方应负责承担培训产生的相关费用。

48.5 移交费用

除法律规定应由甲方承担的费用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第 48.1 款中的关于移交和转让的费用。但甲方应自费获得所有完成项目移交和转让需要的批复，并使它们有效。

48.6 风险转移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乙方在整个特许经营期间应单独负责项目的损失或破坏，但不负责由于甲方的行为或疏忽、或由于甲方违反本合同所引起的损失或破坏。乙方对在

本项目移交后项目管理中出现的任何问题，不再承担责任。

48.7 移走物品

(1) 特许经营期满后，如甲方责令乙方在规定的期限内拆除收费设施，乙方应及时拆除，逾期不拆除的，甲方可委托其他单位强制拆除，拆除费用由乙方承担。

(2) 除本合同第 48.1 款规定的资产和甲方通知予以保留的物品外，乙方应在特许经营期满后 60 天内自行移走留在公路用地范围内的其他物品和财产。如果乙方未按时移走上述物品和财产，甲方在书面通知乙方后，有权采取任何行动将上述物品和财产转移并储存到其他地方，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应负责赔偿甲方为行使本条款下的权利而产生的任何费用或遭受的损失或对第三方承担的责任。

48.8 乙方的承诺

乙方应严格履行本条规定的各项义务，积极配合甲方完成移交工作，无偿协助办理产权变更手续。乙方在项目移交过程中应配合甲方做好项目移交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降低合同约定的公路通行服务质量标准、抽逃资金或拖延移交工作。需对移交项目进行恢复性修理或更新重置的，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完成。

乙方应在移交时将项目运营和维护所需要的所有技术，全部移交给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并确保甲方或其指定机构不会因使用这些技术而遭受任何侵权索赔。如果有关技术为第三方所有，乙方应在与第三方签署技术授权合同时即与第三方明确约定，同意乙方在项目移交时将技术授权合同转让给甲方或其指定机构。

乙方与第三方签署合同若跨越交接时点，应告知甲方参与合同的协商、签订。

第 49 条.移交质量保证

本合同约定特许经营期满后 12 个月作为项目移交质量保证期，乙方在本项目移交之后应存续至少一年。相关要求如下：

(1) 甲方支出的养护费用水平与乙方在特许经营期的最后 5 年所提供的运营和服务所需年均费用相一致；

(2) 符合本合同所要求的所有安全和环境标准。

如项目未达到本条要求，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修复、更新重置工作，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乙方不履行义务和责任或修复、更新重置工作达不到移交标准的，则甲方可直接委托或通过招标形式选择施工单位对项目进行养护、维修或更新重置，所需资

金将在乙方运营期履约保证金或移交期履约保证金中提取。

第 50 条.项目移交违约及处理

如乙方在特许经营期满后未履行本章规定的各项义务，甲方将强制接管项目，并由乙方无条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延期移交项目给甲方造成的各项损失。

第九章 收入和回报

第 51 条.项目运营收入

51.1 项目收入来源

本项目基本收入的来源为使用者付费，使用者付费包括：车辆通行费、沿线规定区域内的广告经营收入和服务设施经营收入；车辆通行费收入是指乙方按照国家规定收取的车辆通行费收入；沿线广告经营收入为沿线广告经营收入；沿线服务设施经营收入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服务区、停车区的加油站和便利店、洗车、修车、住宿、餐饮、通信光缆及管道租赁等收入。

51.2 合法性要求

(1) 乙方行使特许经营权获得各项收益，应遵守国家价格法、预算法、公司法、财税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听证程序、审批程序等。

(2) 本项目作为公共服务项目，乙方在经营过程中应当最大限度地维护公共利益。

51.3 项目收入支出基本原则

项目收入应当优先用于本项目运营支出及偿还各项债务。

51.4 运营期绩效评估

自项目正常运营起，甲方将对项目每一运营年度整体经营情况进行绩效评价，绩效评价时间按运营期绩效评价办法约定执行，运营期绩效评价标准详见省政府批复的《项目实施方案》。绩效评估的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 52 条.服务价格及调整

52.1 通行费收入最低需求比例和通行费收入政府补偿比例

通行费收入最低需求比例和通行费收入政府补偿比例的定义及应用详见本合同 52.3.4 项。

52.2 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的确定和调整。

a. 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按黑龙江省人民政府有关规定执行。未经批准，乙方不得擅自调整车辆通行费标准，不得在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之外加收或者代收任何费用。

b. 乙方修建与公路经营管理无关的设施，超标准、超规模修建的公路经营管理设施和服务设施，其费用不得作为确定收费标准的依据。

c. 在国家和黑龙江省政策允许的条件下，根据中期评估结果、项目实际情况甲方和乙方可以根据需要按照 PPP 项目合同约定调整收费标准（须同时提交申请调价的相关辅助材料），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2）其他业务收入的价格调整由乙方根据市场或相关政府管理规定执行。

（3）为保障社会公众利益，提高乙方的运营服务效率和质量，甲方将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乙方收入进行有效监管。

52.3 通行费收入补偿与分享机制

52.3.1 在运营期内，如因实际通行费收入与预测基准通行费相比出现偏差，导致项目的“使用者付费”不能满足社会资本的合理回报，政府将给予补偿。沿线规定区域内的广告经营和服务设施经营收费标准及价格调整由乙方根据市场或相关政府管理规定执行，由乙方自负盈亏，自担风险。

本项目运营期第 2 年底对项目通行费收入进行首次评估（专项评估），运营期第 3 年至第 20 年每 3 年进行一次中期评估，后 10 年每 5 年进行一次中期评估；通过每次评估结果按以下风险分担机制确定给予乙方的通行费收入补偿数额（如有）或超额收入分成数额（如有）：

（1）当 $C\% \geq 110\%$ 时， $(C\% - 110\%) \times$ 当年预测基准通行费收入为超额收入，由政府方和乙方按 60%：40% 比例分成；

（2）当 $A\% \times K \leq C\% < 110\%$ 时，视为通行费收入的正常波动，政府方不参与分成，也不给予乙方补偿；

（3）当 $0\% \leq C\% < A\% \times K$ 时，当年通行费收入补偿数额 = $(A\% \times K - C\%) \times (1 - B\%) \times$ 当年预测基准通行费收入 $\times$ 绩效评价系数。

其中：A% 为社会资本方通行费收入最低需求比例（社会资本方中标价，87.86%）；

B% 为通行费收入政府补偿下浮率（社会资本方中标价，3.80%）；

C% 为实际通行费收入达到预测基准通行费收入的比例，运营期各年预测基准通行费收入见本合同附件五 财务测算边界条件；

K 为造价调整系数， $K = (\text{批复施工图预算对应的 PPP 项目总投资} \pm \text{建设期因政府原因造成的 PPP 项目总投资变化}) \div \text{招标文件公布的初步设计概算对应的 PPP 项目总投资}$ 。

其中：

(1) 批复施工图预算对应的 PPP 项目总投资=施工图预算批复的“建筑安装工程费”+施工图预算批复的“临时用地土地使用费（除取、弃土场外临时用地）+土地复垦费”+乙方负责的“土地出让金”（以实际支出为准，原则上不得超过施工图预算对应的批复金额<政府行政主管部门政策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施工图预算批复的“工程建设其他费”（其中：经甲方或其指定机构签订合同的以实际支出为准）+施工图预算批复的“预备费×35%”+施工图预算批复的“建设期利息。

上式中施工图预算批复的预备费×35%适用于甲乙双方提出的一般设计变更，一般设计变更应报甲方备案后方可实施。一般设计变更按经备案后的金额列支并计入 PPP 项目总投资。超出施工图预算批复的预备费×35%的部分由乙方承担，不计入 PPP 项目总投资。

(2) 建设期因政府原因造成的 PPP 项目总投资变化包括：

a. 政府方提出的较大变更、重大变更以及建设标准或工程规模的调整而造成的建设费用增减；

b. 由于政策、法律因素造成的建设费用增减；

c. 由于政府方其他原因造成的建设费用增减；

d. 由于地震、水灾等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建设费用增加，按本合同规定应由政府方承担的费用。

建设期因政府原因造成的 PPP 项目总投资变化时，应先从施工图预算批复的预备费×65%中进行列支，超出部分由乙方负责资金筹措，相关费用计入 PPP 项目总投资。

(3) 招标文件公布的初步设计概算对应的 PPP 项目总投资（初步设计审核概算对应的 PPP 项目总投资）=经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审核并上报交通运输部审批的初步设计概算总投资—概算中按“双业主制”协议确定由地方政府承担的土地使用及拆迁补偿费。

52.3.2 通行费收入补偿将采用给予财政补贴、延长收费期限、提高通行费收费标准其中一种或者多种方式相结合的方案。评估时，政府方将对上述通行费收入补偿方式进行评估和比较。在政策允许的情况下，政府方将把通过延长收费期限、提高通行费收费标准产生的收益等值抵扣部分或全部通行费收入补偿额；抵扣后如存在缺口，缺口部分采用财政补贴的方式进行补偿，具体的补偿方案以及抵扣计算方法在评估期确定。

评估工作在上一个评估周期结束后三个月内完成。采用财政补贴方式进行补偿的缺

口部分（如有）在完成相关报批程序后纳入下一评估期各年度的财政预算，在预算批复后 1 个月内进行支付。如财政补贴未能及时足额到位，为保障项目公司正常运营，发生短期贷款等费用，由政府方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以下简称 1 年期 LPR）根据补贴实际到位的时间（不满整月不计）计算资金成本，计入下一个评估周期。

第 53 条.财务监管

（1）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对乙方经营成本进行监管和核算，并对乙方的经营状况进行评估；

（2）甲方将建立对乙方收益报告的定期审计制度，按年度确认乙方实现的各项收入；

（3）乙方应按本合同第 14 条的规定提供相应的财务报告，并对甲方的成本监管和审计工作予以积极配合；

（4）乙方应建立由甲方监管的专用账户，并接受甲方对该账户资金的监管。

（5）特许经营期内，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的经营收入、成本支出等进行审核，如审核发现乙方有未纳入会计收入或不合理支出或承担不必要的费用或责任等，可按合同约定要求乙方支付或扣除乙方的违约金。

第 54 条.违约事项及其处理

（1）如果乙方提供的财务报告或其他资料不真实、准确，存在弄虚作假，伪造、瞒报或虚增项目实际收入、成本等行为，经证实后，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第 66.2 款规定处理。

（2）如果乙方为甲方的成本监管和审计工作设置障碍，或拒绝向甲方提供相应的财务报告或其他资料，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第 66.2 款规定处理。

第十章 不可抗力 and 法律变更

第 55 条.不可抗力事件项目

55.1 不可抗力的定义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各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1）雷电、地震、火山爆发、滑坡、泥石流、暴雨（雪）、水灾、海啸、台风、飓风、龙卷风、天文潮、风暴潮、旱灾等自然灾害。

（2）流行病、瘟疫、化学或放射性污染、核辐射污染。

(3) 战争行为、武装冲突、社会动乱、骚乱、罢工、外敌入侵、封锁、戒严或军事力量的动用、暴乱或恐怖行为，但乙方或承包人的人员骚乱或罢工除外。

(4) 在本项目正在使用的任何土地上发现考古文物、化石、古墓及遗址、艺术历史遗物及具有考古学、地质学和历史意义的任何其他物品。

(5) 合同各方约定的其他情形。

55.2 适用于乙方的例外

乙方不应将下列情况视为不可抗力：

- (1) 由于乙方的过失而引起的对任何批复的撤销；
- (2) 委托的建设、运营管理单位、承包人或任何分包人的疏忽、违约或责任；
- (3) 材料、设备、机械或部件的任何潜在的缺陷、故障或正常损坏，或由于其交付的延误；
- (4) 与乙方签署融资协议的一方不能及时提供融资；
- (5) 纯属乙方原因导致的罢工。

55.3 适用于甲方的例外

甲方不应将下列情况视为不可抗力：

- (1) 政府对项目的征用、征收、没收或国有化；
- (2) 法律变更；
- (3) 政府的封锁、禁运、进口限制、配额或配给。

55.4 为尽量减少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项目损失，乙方应通过保险来积极防范和转移此类风险。

第 56 条.不可抗力事件的认定和评估

不可抗力事件由声明受到影响的一方提供其发生的证明材料，另一方对不可抗力事件是否发生作出认定。不可抗力事件确实发生的，双方将共同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对不可抗力事件对合同履行造成的后果进行评估。

第 57 条.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期间各方权利和义务

(1) 声明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24 小时内，或已经意识到发生不可抗力时，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该通知应详细说明不可抗力的性质、开始的日期、预计持续时间以及对受影响方履约本合同下的义务所造成的影响。

(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采取合理的努力以缓解不可抗力的影响，并承

担采取这种措施时可能发生的费用。甲乙双方应协商决定采取合理的措施以减少不可抗力对双方造成的损失。甲乙双方应对不可抗力产生的后果承担各自的费用，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

（3）如果声明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已经按照本款的规定进行了通知，并且符合本合同相关规定，则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所需的期限就可进行适当的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等同于不可抗力对该义务所造成的影响的期限。

第 58 条.不可抗力事件的处理

58.1 不可抗力引起的履约中止

（1）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时，有权中止其履约行为，并且不应被视为违约，不应承担违约责任。

（2）声明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只有在签订本合同时不能合理预见这种情况，或尽管采取了一切努力，仍无法避免或克服这种情况时，才可按本款（1）中的规定中止履行本合同。

（3）不可抗力一经结束，或意识到不可抗力即将结束时，声明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立即恢复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4）因不可抗力引起的建设期滞后或延长、运营期中断等情况，经黑龙江省人民政府批准，建设期和运营期均应相应顺延。

58.2 不可抗力造成的合同解除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甲乙双方将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依据下列情形决定继续履行或者解除本合同，决定解除本合同的，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解除合同后的有关处理事宜。

（1）如果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对项目损坏严重，使乙方损失巨大，履行本合同的能力受到严重影响，而此种损失不在保险之列，或者可得到的保险赔偿不足以补救此种损失所需费用的 80%，可以认定项目不可修复或不值得修复。补救此种损失所需费用以双方认可的评估机构确认的金额为依据确定。

一旦认定项目不可修复或不值得修复，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均有权通知对方解除本合同。

经协商认定项目可修复或值得修复，甲乙双方将就项目继续建设或补救项目损失事宜进行协商，并达成合同。

(2) 如果不可抗力妨碍或阻止一方履约的时间,自此种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超过180日,甲乙双方应协商决定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条件或协商解除本合同。如果甲乙双方在此种不可抗力发生后12个月内不能商定此种条件或协商解除本合同,甲乙双方均有权书面通知对方解除本合同。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本合同完全或部分不能履行的,免除完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责任。

58.3 不可抗力的风险分担

因不可抗力造成甲乙双方损失的,除保险公司的赔偿外,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自己的损失,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 59 条.法律变更

59.1 发生法律变更后,受到法律变更影响的一方应采取合理措施努力减少法律变更对本合同履行造成的影响。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双方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 在发生法律变更导致乙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对其建设、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时,乙方应对该影响或情况进行评估,并向甲方提交评估报告,列明该法律变更对乙方在合作期期内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所产生的影响。甲方应对该评估报告出具审核意见,该意见不得被不合理拒绝,如果拒绝则应提供合理理由并由甲方作出最终判断。经甲方审核同意后,乙方可在法律变更对该项义务的履行产生影响的期间内根据甲方合理做出的审核意见中止或免除履行受法律变更影响而不能履行的相关义务,并执行审核意见中确定的其它内容。

(2) 如果本级或上级政府层面的法律变更导致项目投资、运营成本增加或减少,或乙方收入降低或提高,甲方应负责弥补由此增加的成本或减少的收入,或者享有由此节余的成本或增收的收入。

59.2 法律变更导致乙方不能履行本合同项下主要义务或乙方的部分或全部权利无法实现的,合同各方应就继续履行本合同进行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按本合同十三章争议解决相关约定执行。

第十一章 合同解除

第 60 条.合同解除的事由

60.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可予以解除:

(1)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不能履行;

(2) 合同一方严重违约，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

(3) 乙方不愿或无力继续经营，或发生清算、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破产或其他类似情形；

(4) 合同各方协商一致；

(5) 项目因社会公共利益需要被依法征收；

(6) 法律规定或合同各方约定的其他事由。

60.2 因乙方严重违约、甲方可提出解除合同的事由包括：

(1) 本合同第 66.2 款约定的解除合同的情形；

(2) 若项目建设资金链一次性持续中断超过 90 天，或多次中断累计超过 120 天，且双方协商无果；

(3) 由于乙方的过失，导致项目施工不能在预计的交工日期后 6 个月内完成，且双方协商无果。

60.3 因甲方严重违约、乙方可提出解除合同的事由包括：

(1) 本合同第 66.3 款约定的解除合同的情形；

(2) 由于法律、法规、政府政策的变化或甲方的原因，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并且乙方提供了充足的证据证明两者之间的因果联系，且双方协商无果。

第 61 条.合同解除程序

61.1 不得擅自提前终止或解除

除法律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外，非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提前终止或解除本合同，本合同授予的特许经营权应在特许经营期满时结束。

61.2 合同解除程序

(1) 合同任何一方依据第 60 条的约定解除本合同的，应当签订解除协议或发送解除通知，本合同自解除协议生效或解除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本合同解除后的其他事宜按照第 62 条、63 条的规定处理。

(2) 接到解除通知的一方有异议的，可以按照本合同第 68 条约定请求相应机构确认解除通知的效力，但争议期间对相关问题的处理，仍以解除通知有效为前提。

(3) 从本合同解除之日起乙方不再享有项目特许经营权。

第 62 条.合同解除的财务安排

62.1 甲方一方解除合同（因乙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

在特许经营期内，本合同按第 60.1（3）款或第 60.2 款规定被解除后，乙方的建设期履约保证金或运营期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同时，甲方和乙方将共同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根据乙方的投资额、剩余的特许经营期限以及项目现状进行评估，甲方有权按评估价值（应扣除政府投入部分的金额的评估价值，政府投入部分的金额包括政府投入的项目资本金，建设期投资补助，土地使用及拆迁补偿费）的 75%向乙方收购本项目，其余的 25%作为乙方对甲方的赔偿。运营期内社会资本已获得分红的，应在予以支付的收购款项中扣减该分红额及其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而导致甲方一方解除合同的，甲方将在本合同解除之日无条件、无偿接管项目与相关资料等，有权无偿使用或许可与项目建设有关的第三人无偿使用与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继续组织投资建设或经营。

如果各项履约保证金及本款约定的赔偿金仍无法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索。

乙方违约导致本合同提前终止的，同时按照信用管理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62.2 乙方一方解除合同（因甲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

在特许经营期内，本合同按第 60.1（2）款或第 60.3 款规定被解除后，甲方和乙方将共同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根据乙方的投资额、剩余的特许经营期限以及项目现状进行评估，甲方将按照评估价值（应扣除政府投入部分的金额的评估价值，政府投入部分的金额包括政府投入的项目资本金，建设期投资补助，土地使用及拆迁补偿费）无条件收购本项目。运营期内社会资本已获得分红的，应在予以支付的收购款项中扣减该分红额及其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同时，甲方对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进行适当赔偿。

62.3 因项目征收解除合同

（1）因社会公共利益需要，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同意或批准，项目可被依法征收。

（2）项目征收导致本合同解除的，决定回收的政府有偿回收项目与相关资料等，并由甲乙双方共同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以经审计确认的乙方投资额与已收回投资额的差额为依据确定回购数额。决定征收的政府，将按照合理的年限及投资回报率对乙方进行适当的补偿。

62.4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

在特许经营权期内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解除合同的有关事宜按第 58 条的约定执行。

第 63 条.合同解除后的项目移交

无论因何种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甲、乙双方均应遵守下列规定：

(1) 乙方应当将与本项目有关的全部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前期工作报告、项目收费权质押登记文件、财务凭证等移交甲方。

(2) 乙方应自本合同终止之日起三十日内成立清算组，依法履行清算职责。

(3) 乙方应采取各项有效措施解除附着在项目固定资产上的或依托在项目上的任何种类或性质的债务、担保物权等第三人权利。

(4) 在甲方接管前以乙方名义所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由乙方承担。

(5) 甲方接管前乙方对外签订的一切合同，对甲方无约束力，但原施工、监理、养护单位要求继续履行合同的，甲方有权与之协商一致后对原合同有关条款予以变更，变更后的施工、监理、材料供应、养护等合同继续履行。对原合同有关条款的变更不能达成一致的，甲方有权要求其退场，因此发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6) 合同终止后，甲方有权依法收回项目建设用地。

第 64 条.合同解除的其他约定

64.1 特殊情况下的短期征用

(1) 特殊情况下的短期征用，主要是指经项目所在地省级以上政府批准，在紧急情况下政府出于国家安全、抢险救灾或其他考虑对于项目的短期征用，而并非提前收回本项目。

(2) 乙方同意政府在特殊情况下按照本合同规定短期征用本项目，项目只能向政府同意的车辆开放交通。

(3) 乙方在征用期间暂停享有项目的特许经营权，征用结束后，乙方恢复享有项目的特许经营权。

(4) 乙方因项目被征用所遭受的损失，由决定征用的政府对乙方进行适当补偿。双方之间应就支付的数额和支付时间达成协议。如果达不成协议，双方可按本合同第十三章的规定提请争议解决。

64.2 不影响采取补救措施

任何一方行使终止本合同的权利并不排除该方采取本合同或法律赋予的任何其他

补救措施。

64.3 特别事件和介入权

64.3.1 特别事件的情形

特别事件是指出现紧急情况、危机事件或乙方重大违约等情形，该情形可能导致本协议项的公共利益或公共安全受到严重损害或导致本协议目的不能实现的事件，包括以下情形：

（1）存在危及社会公众人身健康或安全、财产安全或环境安全的情形且乙方不具备应对能力的；

（2）发生紧急情况或危机，且甲方有理由认为该紧急情况或危机将导致人员伤亡、严重财产损失或造成环境污染且乙方不具备应对能力的，将影响项目正常实施的；

（3）乙方严重违约，且在本协议约定期限内，或本协议未明确约定期限的情况下，在甲方书面要求的期限内未能或无法纠正和改正，且危及或可能危及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或安全运营的；

64.3.2 特别事件中各方权利

（1）甲方的权利

①行使介入权

介入权是指合作期内发生特别事件的，甲方或甲方指定第三方有权介入，采用增加监管方式、监管频次、替代部分履行、整顿或接管等方式，以保证项目顺利运行。甲方介入仍无法补救和恢复至适当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或终止本协议。

②介入权的限制

甲方以特别事件为名，无正当理由行使介入权，影响本协议正常履行损害乙方利益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相应损失。

（2）乙方的权利

乙方认为甲方行使介入权影响其权益的，有权提出异议。

64.3.3 介入权的行使程序

（1）通知

甲方根据协议约定行使介入权之前，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2）乙方的异议

乙方对甲方行使介入权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甲方发出的上述通知3日内提出异议，

甲方收到异议的，应当 7 日内给予回复。协议各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按本协议十三章争议解决相关约定执行，但争议解决期间不影响甲方行使介入权。

（3）介入

甲方采取介入行为，乙方应给予必要的协助配合。甲方的介入并不必然导致本协议中止、解除和转让。

（4）介入持续时间和范围

①介入范围不应超过足以使乙方改正或可以合理的被期望有能力改正导致介入的违约事件，或解除紧急事件或使乙方具备应对能力解除紧急事件所必需的范围和程度。

②甲方根据本协议 64.3.1 条（1）、（2）项约定采取介入行动的，将一直并仅应持续到紧急事件的解除或乙方被认为已具备应对能力解除紧急事件为止，以较早发生的时间为准。

③甲方根据本协议 64.3.1 条（3）项约定介入的，将一直并仅应持续到乙方改正或合理的被期望有能力改正导致介入的违约事件为止，以较早发生的时间为准。

（5）介入期间的费用和收入

①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甲方应在停止介入后 30 日内将介入过程中发生的费用明细交给乙方。

②甲方根据本协议进行的介入，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所有费用，介入期间的运营收入，应归乙方所有。

第十二章 违约处理

第 65 条.违约行为认定

65.1 乙方违约的情形

在特许经营期内发生的下列情况属乙方违约：

- （1）乙方未按本合同第 20 条规定支付前期工作费用；
- （2）乙方为社会资本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抽回、侵占和挪用项目资本金及其他建设资金；项目资本金及其余建设资金不能按计划分期足额到位，造成项目建设资金链中断；
- （3）乙方发生本合同第 34.1 款规定的视为放弃施工的行为；
- （4）乙方在工程实施过程中，违法违规造成 PPP 项目总投资超过概算或预算对应的 PPP 项目总投资；

- (5) 乙方未按本合同第 30.3 款规定进行交工验收或竣工验收;
- (6) 由于乙方的过失, 使项目施工不能在预计的交工日期内完成;
- (7) 本项目交工验收或竣工验收确定的工程质量低于本合同第 25.1 款规定的质量目标;
- (8) 乙方未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项目养护的, 或者虽已按规定进行养护但不能达到本合同第 37 条规定的运营养护目标或服务质量要求的, 或者乙方违反了本合同第 39 款的规定;
- (9) 乙方未完全履行本合同第八章规定的移交义务;
- (10)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第 11.2、11.3 款规定向甲方交纳或者未足额交纳运营期履约担保或者未足额交纳移交履约担保;
- (11)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 71.2 款规定, 转让本合同或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或义务, 或其任何资产, 或者违反合同约定改变乙方内部的股权比例;
- (12) 乙方利用本项目进行欺诈等违法活动的;
- (13) 乙方不愿或无力继续经营, 或发生清算、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破产;
- (14) 施工图批准后, 乙方不履行设计变更审批手续, 擅自变更设计;
- (15) 乙方有将项目经营收入不纳入会计收入行为的;
- (16) 乙方提供的财务报告或其他资料不真实、准确, 存在弄虚作假, 伪造、瞒报或虚增项目实际收入、成本等行为, 或为甲方的成本监管和审计工作设置障碍, 或拒绝向甲方提供相应的财务报告或其他资料;
- (17) 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主要义务。

65.2 甲方违约的情形

在特许经营期内发生的下列情况属甲方违约:

- (1) 因国家或公共利益的需要, 甲方需征用本项目;
- (2) 重大调整。如果在项目的施工图设计批准后, 甲方就本项目的技术标准、路线走向、主要控制点等重要因素, 向乙方提出调整与变更, 致使乙方需要进行工程变更设计、重新采购主体设备, 导致工程中途停建、缓建, 使工程不能在预定日期完工的;
- (3) 甲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主要义务。

第 66 条.违约责任承担方式

66.1 违约责任承担方式

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守约方可视违约方违约的程度单独或并列行使下列权利：

（1）责令违约方在指定期限内改正；

（2）要求违约方按本合同第 66.2 款、第 66.3 款的约定支付或扣除违约金；

（3）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要求违约方继续赔偿损失；

（4）在违约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后，依照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或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合同。

违约方依照上款约定承担民事责任后，不影响其依法承担行政责任、刑事责任。

66.2 对乙方违约的处理

66.2.1 乙方发生本合同第 65.1 款（1）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每逾期一日，按逾期费用的 0.3% 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自收到甲方要求乙方予以改正的书面通知之日起满 90 日后仍未改正的，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第 62.1 款规定立即解除合同。

66.2.2 乙方发生本合同第 65.1 款（2）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自收到甲方要求乙方予以改正的书面通知之日起满 30 日后仍未改正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或从社会资本履约担保或建设期履约担保中扣除每天 10 万元的违约金；若项目建设资金链一次性持续中断超过 90 天，或多次中断累计超过 120 天，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第 62.1 款规定立即解除合同。

66.2.3 乙方发生本合同第 65.1 款（3）、（11）、（12）、（13）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第 62.1 款规定立即解除合同。

66.2.4 乙方发生本合同第 65.1 款（4）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甲方有权从建设期或者运营期履约担保中提取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作为违约金。

66.2.5 乙方发生本合同第 65.1 款（5）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自收到甲方或黑龙江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求乙方予以改正的书面通知之日起满 30 日后仍未改正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或从社会资本履约担保或建设期履约担保或者运营期履约担保中扣除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的违约金；自收到甲方或黑龙江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求乙方予以改正的书面通知之日起满 90 日后仍未改正的，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第 62.1 款规定立即解除合同。

66.2.6 乙方发生本合同第 65.1 款（6）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每延误 1 天，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或从社会资本履约担保或建设期履约担保中扣除概算建安费的 2‰作

为违约金，本项违约金限额为概算建安费的 2%；项目施工不能在预计的交工日期后 6 个月内完成，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第 62.1 款规定立即解除合同。

66.2.7 乙方发生本合同第 65.1 款款（7）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如果交工验收和竣工验收确定的工程质量均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或从建设期履约担保或运营期履约担保中扣除最高不超过概算建安费的 1%的违约金；乙方应在甲方限定时间内负责整改，使项目质量达到本合同要求，整改不能达到要求的，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第 62.1 款规定立即解除合同；对于工程质量未达到合格标准的，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第 62.1 款规定立即解除合同。

66.2.8 乙方发生本合同第 65.1 款款（8）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自收到甲方或黑龙江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求乙方予以改正的书面通知之日起满 30 日后仍未改正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或从运营期履约担保中扣除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的违约金，并按 46.2 款的规定执行。

66.2.9 乙方发生本合同第 65.1 款款（9）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自收到甲方或黑龙江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求乙方予以改正的书面通知之日起满 30 日后仍未改正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或从运营期履约担保或从移交履约担保中扣除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的违约金；自收到甲方或黑龙江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求乙方予以改正的书面通知之日起满 90 日后仍未改正的，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第 62.1 款规定立即解除合同。

66.2.10 乙方发生本合同第 65.1 款款（10）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自收到甲方要求乙方予以改正的书面通知之日起满 30 日后仍未改正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或从建设期履约担保或运营期履约担保或移交履约担保中扣除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的违约金；自收到甲方要求乙方予以改正的书面通知之日起满 90 日后仍未改正的，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第 62.1 款规定立即解除合同。

66.2.11 乙方发生本合同第 65.1 款款（14）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自收到甲方或黑龙江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求乙方予以改正的书面通知之日起满 30 日后仍未改正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或从建设期履约担保中扣除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的违约金；自收到甲方或黑龙江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求乙方予以改正的书面通知之日起满 90 日后仍未改正的，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第 62.1 款规定立即解除合同。

66.2.12 乙方发生本合同第 65.1 款款（15）、（16）、（17）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自收到甲方或黑龙江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求乙方予以改正的书面通知之日起满 30 日

后仍未改正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或从建设期履约担保或运营期履约担保或移交履约担保中扣除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的违约金；自收到甲方或黑龙江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求乙方予以改正的书面通知之日起满 90 日后仍未改正的，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第 62.1 款规定立即解除合同。

66.3 对甲方违约的处理

66.3.1 甲方发生本合同第 65.2 款（1）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乙方应按本合同第 62.3 项规定立即解除合同。

66.3.2 甲方发生本合同第 65.2 款（2）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乙方有权顺延交工日期，甲方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合理赔偿责任。

66.3.3 甲方发生本合同第 65.2 款（3）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乙方将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改正，自收到乙方要求甲方予以改正的书面通知之日起满 90 日后仍未改正的，且双方协商未果，乙方有权按本合同第 62.2 项规定立即终止合同。

第 67 条.违约行为处理

（1）合同任何一方违约后，守约方可书面告知违约方发生的违约事实与理由，并有权责令违约方在 30 日期限内改正。

（2）违约方在收到守约方发出的违约告知书后，有权在改正期内对守约方的告知提出异议，或者在改正期限内予以改正，不能按期改正或改正未达到约定条件的，应立即告知守约方事实与理由。

（3）守约方在收到违约方发出的告知异议书后，有义务重新核实情况，并将结果通报告知违约方；在 90 日内守约方未向违约方告知核实结果的，视为违约告知不成立。

（4）违约方未在被告知的改正期内改正违约行为的，守约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第 66 条的约定，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且继续履行本合同；或者依据本合同第 61.2 款约定与违约方签订解除协议或向违约方发出解除通知，并按照本合同第十一章的约定处理其他事宜。

第十三章 争议解决

第 68 条.争议及解决方式

68.1 行政争议

对政府方做出的与本协议有关的行政行为，乙方认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有权依法

申请行政复议或向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68.2 民事争议

因本协议的订立、生效、变更、解除、履行和效力等产生的任何民事争议，协议各方有权按 68.3 款约定执行。

68.3 民事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友好协商或调解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争议，应尽力通过友好协商或有关部门调解解决。达成一致的，协议各方应当签订补充协议并遵照执行。

(2) 诉讼

如果争议在首次要求协商之日起 60 日内未能通过友好协商或调解予以解决，则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 69 条.争议期间的合同履行

(1) 在对争议进行友好协商、调解、诉讼时，除涉及争议的条款外，本合同其余部分继续履行，拒不履行造成损害的应向对方承担赔偿责任；除法律规定或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以发生争议为由，停止项目运营服务、停止项目运营支持服务或采取其他影响公共利益的措施；不能确定与争议是否有关的条款或其它条款，在必须履行时，各方均应继续履行。

本条前款约定不影响各方经法院裁决调整已经进行的行为及后果。

(2) 与本合同的成立、生效、效力以及解除有关的争议，无论是友好协商、调解期间，还是提请诉讼期间，任何一方终止履行本合同的，不影响对方根据诉讼裁决追究终止履行合同一方的民事责任。

(3) 本合同第 68 条规定的争议解决条款在本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

第十四章 其他约定

第 70 条.合同变更与修订

本合同各方当事人可以通过签订补充合同的方式对本合同的内容进行变更与修订，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 71 条.合同的转让

71.1 甲方的转让

在不变更乙方权利义务的前提下，甲方依据法律或上级政府要求转让本合同下的部

分或全部权利或义务，乙方应无条件同意。

71.2 乙方的转让

(1) 在项目竣工验收之前，社会资本或乙方不得转让项目特许经营权或者改变乙方内部的股权比例。

(2) 在项目竣工验收之后，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亦不能转让本合同或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或义务，或其任何资产，或者改变项目公司内部的股权比例。

(3) 乙方的股东如转让其在乙方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受让方需要接受甲方的评估，具有承担相应风险的能力，应满足相应的技术能力、财务信用、运营经验等基本条件，并以书面形式明确承继原股东方在项目公司中的权利及义务。政府方转让其在项目公司股权的，不受上述股权变更限制。

(4) 项目公路权益的转让条件、转让程序、转让收入使用管理、权益转让后续管理及收回等必须遵守《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和交通运输部《收费公路权益转让办法》的相关规定。转让项目公路收费权，不得因此延长收费期限，且不得以此为由提高车辆通行费标准。

71.3 权益的质押

(1) 特许经营期内，乙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及法规的规定，并在向甲方办理收益权质押登记手续后，有权质押本项目通行费收费权，有权质押、转让、租赁本项目的其他经营项目的收益权，但时限不得超过特许经营期限。质押、转让、租赁本合同项下的权益获得的银行贷款必须全部用于项目，不得挤占、挪用、截留或抽逃；非因本项目建设和经营需要，乙方不得以本合同项下的权益设定质押或其他担保。

未经甲方及有关部门批准，不得转让、出租、质押或以其他方式擅自处置特许经营权、与特许经营权相关的资产、设施。

(2) 乙方承诺，在本合同有效期限内，不向任何第三方（包括乙方的股东）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不实施任何形式的可能给乙方自身形成债务负担或者降低自身偿债能力的民事法律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债务加入、放弃代位权、放弃债权、放弃债权担保、无偿转让财产、恶意延长到期债权的履行期限、以明显不合理的高价受让他人财产）。

第 72 条.保密

72.1 甲、乙双方应对本合同的内容和项目的所有信息及文件保密。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向任何人或单位披露或者泄露本合同和本项目所包含或涉及的任何内容，但以下情

形除外：

- (1) 对各方负有保密义务的职员、法律顾问的披露；
- (2) 根据法律规定有权了解本合同内容的司法、行政机关的披露；
- (3) 为满足本合同的生效条件而向有关部门或人员所作的披露；
- (4) 为了本项目的融资而向有关金融机构所作的披露。

72.2 甲方或乙方发现对方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有违反本条约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任何一方因违反本条约定给对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由此导致的一切费用、风险由违约方承担。

第 73 条.信息披露

在特许经营期内，甲方和乙方应依照《收费公路管理条例》《收费公路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操作指南》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公开披露项目相关信息，保障公众知情权，接受社会监督。甲方应公开不涉及国家安全、国家利益、国家秘密的合同条款、绩效监测报告、中期评估报告和项目重大变更或终止情况等。乙方应及时披露项目产出的数量和质量、项目经营状况等信息，社会公众及项目利益相关方发现项目存在违法、违约情形或公共产品和服务不达标准的，可向政府职能部门提请监督检查。

第 74 条.廉政和反腐

- (1) 合同各方应恪守廉洁从政、廉洁从业和防范腐败的责任。
- (2) 合同各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本合同另有约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和公众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让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4) 如果乙方采用行贿、送礼或其他不正当手段企图影响或已经影响了甲方工作人员的行为，或欲获得或已获得超出合同规定以外的额外收入或利益，则甲方应按有关法纪严肃处理当事人，且乙方应对其上述行为造成的工程损害、甲方的经济损失等承担一切责任，并予赔偿。情节严重者，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第 75 条.不弃权

合同任何一方均不被视为放弃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除非该方以书面形式作出放弃。

合同任何一方未坚持要求对方严格履行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或未行使其在本合同中规定的任何权利，均不应被视为对任何上述条款的放弃或对今后行使任何上述权利的放弃。

第 76 条.通知

(1) 本合同项下双方往来的所有通知、声明等函件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以下列方式之一送达：

- a. 直接递交；
- b. 电报、传真或电子邮件；
- c. 快递、挂号信。

(2) 采用直接递交或以电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则到达的日期被视为送达当日。

(3) 如果是以快递、挂号信送达的，则投递邮戳日后的第三日视为到达的日期。

(4) 合同双方的通讯地址另行通知，相关信息发生变化的，合同各方有义务在变化次日书面通知对方。

(5) 任何一方住所地变更应提前通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后，随后的通知、声明等函件应按新地址送达。

第 77 条.合同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成立、生效、履行与解释，适用本合同签署时现行的或生效后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等。如果新颁布的法律、法规或规章等对现行的法律、法规或规章等有修改、废止的，按新法律、法规或规章等执行。

第 78 条.适用语言

本合同订立及执行过程中所采用的语言为中文。

第 79 条.适用货币

本合同所涉及经济行为采用的支付货币均为人民币。

第 80 条.对资料的权利

80.1 由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或主要以此为基础开发的资料，包括文件、计算机程序和其他存储在任何媒介上的资料，均视为甲方的财产。乙方应不为项目之外的事宜使用上述资料，并且应在特许经营期满后将上述资料返还给甲方。

80.2 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资料，或主要以此为基础开发的资料，包括文件、计算机程序和其他存储在任何媒介上的资料，均视为乙方的财产。甲方有权为实施本项目拥有

并自由使用上述资料。

第 81 条.权利的行使

在中国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双方对于本合同项下权利的未行使或延误行使不应视为对该权利的放弃，而且对该权利的单独或部分行使也不能阻止任何未来对该权利的行使。

第 82 条.独立性

本合同某一条款的无效，如果对本合同的履行或合同目的的实现没有实质性影响，则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

第 83 条.本合同的优先性

本合同对双方之间关于项目的任何方面及全部合同关系均有效力。乙方应保证其签订并履行其他项目合同将不导致其违反或不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一旦本合同与任何项目合同之间出现冲突，包括解释本合同中的全部问题，本合同应在双方之间优先于其他合同。

第 84 条.合同附件

本合同附件包括：

附件一 适用法律、标准和规范

附件二 建设期、运营期绩效评价标准（详见已批复的项目实施方案）

附件三 保证金体系（详见已批复的项目实施方案）

附件四 核心风险分配框架（详见已批复的项目实施方案）

附件五 财务测算边界条件

附件六：建设期履约银行保函格式

附件七：廉洁合同

附件八：资金管理协议书